

股票代碼：8213

tpt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PRINTED CIRCUIT BOARD
TECHVEST CO.,LTD.

一一二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刊印

本公司網址：<http://www.tpt-pcb.com.tw>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一) 發言人

姓名：胡秀杏

職稱：行政處副總經理

電話：(03)469-8860分機402

電子郵件信箱：ir@tpt-pcb.com.tw

(二) 代理發言人

姓名：吳珮君

職稱：財務部主任

電話：(03)469-8860分機428

電子郵件信箱：ir@tpt-pcb.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工業區工業二路 12 號

電話：(03) 469-8860(代表號)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4 樓

電話：(02)2389-2999

網址：www.kgieworld.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宜君、連淑凌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

www.tpt-pcb.com.tw

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資訊	2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9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6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66
十、公司、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6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2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7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80
四、環保支出資訊	81
五、勞資關係	82
六、資通安全管理	83
七、重要契約	84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1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9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9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92
二、財務績效	93
三、現金流量	9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95
六、風險事項	96
七、其他重要事項	9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4
《附錄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5
《附錄二》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6
《附錄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107
《附錄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08
《附錄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6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收為 18,933,840 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14%。一一二年受到美國貨幣政策緊縮高利率的影響，貿易疲軟；地緣政治風險加上世界各國通膨持續在高檔，令全球終端產品需求疲弱，導致各國製造業活動放緩。

一一二年三月份開始公司月營收略有改善，但終端需求未見顯著成長，營收仍處於盤整階段。集團持續對成本與費用擲節開支，全年度合併營業淨利 1,635,102 仟元，僅較去年衰退 3%；但受一一二年度美元兌台幣匯率波動幅度較小，匯兌利益縮小及利息支出增加影響，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 1,094,091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378,232 仟元，每股盈餘 4.03 元。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8,933,840	21,977,467	(3,043,627)	(13.85)
銷貨成本	16,067,641	18,585,626	(2,517,985)	(13.55)
營業毛利	2,866,199	3,391,841	(525,642)	(15.50)
營業費用	1,231,097	1,713,510	(482,413)	(28.15)
營業淨利	1,635,102	1,678,331	(43,229)	(2.58)
營業外收(支)淨額	19,512	324,195	(304,683)	(93.98)
稅前利益	1,654,614	2,002,526	(347,912)	(17.37)
稅後淨利	1,131,120	1,524,192	(393,072)	(25.79)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94,091	1,472,323	(378,232)	(25.69)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8,933,840	21,977,467
	營業毛利	2,866,199	3,391,841
	稅後淨利	1,131,120	1,524,1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45	5.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7.37	10.18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60.28	61.8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61.00	73.83
	純益率(%)	5.97	6.94
獲利能力	基本每股盈餘(元)	4.03	5.44
	稀釋每股盈餘(元)	3.98	5.24

(四)研究發展狀況

配合客戶需求開發符合市場主流產品及技術，本公司對研究發展新技術始終不遺餘力，主要成果如下：

1. 開發低訊號損失、低 DK 材料、低粗銅箔及低粗度表面處理製程之高頻電路板。
2. 因應高速電路特性，其高縱橫比且高層次要求，優化相關製程能力，評估高速材料以符合客戶需求，並持续提升 HDI 製造與品管能力。
3. 使用 AI 建構視覺檢測模型，應用於 PCB 外觀檢測，通過真缺點及假缺點圖片學習，減少人員判讀資料量，持续提升品檢能力。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一一三年各經濟預測機構對於全球經濟展望較去年保守，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各項戰事層出不窮，加上歐美央行為抗通膨而遞延降息時間的拖累下，預計全球經濟表現將較 2023 年黯淡，僅 IMF 看法較為樂觀預估與前一年度的經濟成長率持平在 3.1%。

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認為，2021、2022 年疫情下的供需失衡，導致全球消費過度膨脹，疫後則面臨去化庫存與升息抑制通膨的壓力，因此 2023 年全球 PCB 產業遭逢巨幅衰退，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估計，2023 年全球 PCB 產值為 739 億美元，衰退 15.6%。但因 2023 年的基期較低，整體電子產業將可望於 2024 年感受到更高的增長動力。

一一三年公司營運目標為努力固守既有市場增加營收成長外，在車用市場及 AI PC 新市場繼續耕耘。另外越南新廠已在一一二年第四季投產，可就近提供當地需求開發新客戶，亦是年度的工作重點之一。

(一)經營方針

1. 因應人口結構老化影響到產業勞動力供給，與輕薄短小的產品趨勢，持續投資設備提升自動化、智能化是既定的方向。
2. 為回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除為股東創造利益外，改善員工工作環境與福利，重視產品與服務長期經營努力不懈。此外持續回饋社區，並在環境永續發展的面向上，努力實踐 節能、省水及減廢的目標。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新材料開發與新購設備導入，提升高階產品製程能力；生產自動化程度提升減少人力，以提升產品品質與競爭力。在生產策略上管控人力與成本、掌握交期、提升良率，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2. 越南新廠在一一二年第四季投產，就近供應越南客戶需求。
3. 因應各國對印刷電路板行業環保要求日益嚴峻，持續性投資改善製程以符合政府法規要求。

三、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一一三年因反映高利率和低生產力，整體經濟成長仍低於歷史水平，主要終端產品出貨量將呈現小幅度的成長，但主因為庫存回補，並非需求的顯著回溫，因此技術與產品世代更迭成為成長動能。本公司將持續研發車用 PCB 以及 AI 應用產品，另針對國際政治動盪引發全球供應鏈佈局轉移，越南廠今年將提高稼動率以因應。

最後，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多年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未來仍將持續達成各項營運目標，創造更好佳績，不負各位先進支持及所有投資大眾的期許，共享經營成果。

董事長 徐正民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04 月 21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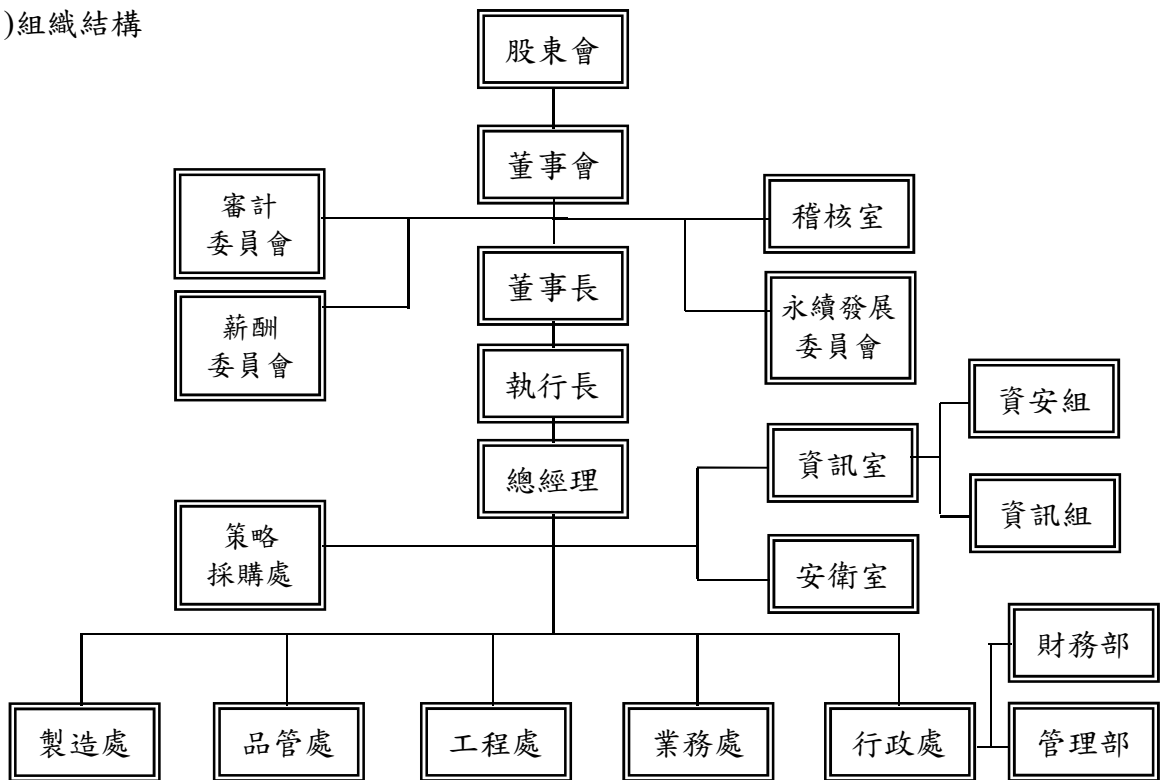
- 87 年 04 月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資本額為新台幣伍億元，初期以生產 MB 板為主。
- 87 年 06 月 購置智勤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平鎮工業區工業二路 12 號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並加以改建及增購機器設備。
- 87 年 12 月 正式量產
- 88 年 04 月 額定資本額增至拾億元，並補辦公開發行。
- 88 年 04 月 取得 ISO-9002 認證。
- 88 年 09 月 證期會核准公開發行。
- 88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捌億元。
- 89 年 04 月 首次量產通訊手機板。
- 90 年 11 月 首次量產 TFT-LCD 板。
- 91 年 07 月 取得 ISO-14000 認證。
- 91 年 10 月 辦理減資，資本額減少壹億伍仟萬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陸億伍仟萬元。
- 92 年 10 月 取得 ISO-9001 認證。
- 93 年 09 月 登錄興櫃股票掛牌交易。
- 94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陸億捌仟貳佰伍拾萬元。
- 95 年 01 月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 95 年 0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柒億伍仟柒佰伍拾柒萬伍仟元。
- 95 年 08 月 取得 QC 080000 IECQ 認證。
- 95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為玖億元。
- 96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拾億伍仟柒佰伍拾萬元。
- 97 年 03 月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壹拾壹億伍仟柒佰伍拾萬元。
- 97 年 06 月 投資上櫃公司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97 年 07 月 員工認股權證換發新股，實收資本額為壹拾壹億柒仟伍佰伍拾伍萬元。
- 97 年 09 月 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壹拾肆億零壹佰壹拾柒萬伍仟元。
- 98 年 01 月 員工認股權證換發新股，實收資本額為壹拾肆億零玖佰陸拾柒萬伍仟元。
- 98 年 07 月 員工認股權證換發新股，實收資本額為壹拾肆億貳仟柒佰貳拾貳萬伍仟元。
- 98 年 09 月 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壹拾陸億陸仟貳佰伍拾萬捌仟肆佰柒拾元。
- 98 年 12 月 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 99 年 01 月 辦理現金增資暨員工認股權證換發新股，實收資本額為壹拾玖億肆仟貳佰伍拾肆萬捌仟肆佰柒拾元。
- 99 年 0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拾壹億參仟陸佰捌拾萬參仟參佰壹拾元。

- 99年07月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 99年09月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為貳拾參億壹仟陸佰捌拾萬參仟參佰壹拾元。
- 99年09月 投資上櫃公司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年05月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
- 100年12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貳拾參億陸仟參佰壹拾參萬玖仟參佰捌拾元。
- 101年08月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為貳拾伍億壹仟參佰壹拾參萬玖仟參佰捌拾元。
- 102年08月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為貳拾柒億伍仟零壹拾參萬玖仟參佰捌拾元。
- 104年01月 辦理庫藏股減資，實收資本額為貳拾柒億壹仟貳佰肆拾貳萬玖仟參佰捌拾元。
- 104年11月 投資台灣日立化成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5年08月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信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
- 106年01月 發行第一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捌億元。
- 108年03月 為整合集團資源，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權。
- 108年06月 為拓展集團據點，成立 Chi Chau (Thailand) Co., Ltd.。
- 111年12月 為配合集團營運擴充、分散生產基地及長期業務之需要，於越南直接投資設立 Chi Chau Printed Circuit Board (Vietnam) Co., Ltd.。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事業

部 門	主 要 職 責
稽核室	負責各項作業、制度之定期及不定期稽核等事項。
永續發展委員會	負責永續發展(含誠信經營)政策、執行方案及策略方向之訂定、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與檢視、其他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決定。
資訊室	資安組 綜理全廠資安政策、資安標準與資安規劃，提升資安意識、落實管控機制、驗證執行成果等。
	資訊組 電腦軟硬體之維護與管理。
安衛室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策略採購處	集團主要原物料、設備統籌規劃及採購與廠區總體規劃、營造工程及機電工程。
製造處	生產製造管理、訂單生產之排程與追蹤、外包及存貨管理。
品管處	品質管制工作、售後服務、品質異常處理及客戶品質要求回饋。
工程處	設備維護及保養、製程作業改良事宜，以及底片及樣品製作等工作，包括CAM製作、LPG底片、鑽孔程式、成型程式、各項生產底片、模板及樣品製作等工作。
業務處	市場銷售、客戶徵信與開發、帳款回收等業務。
行政處	管理部 原物料、事務用品採購、公共安全及環境、環保、守衛、庶務、人事、薪資、教育訓練等。
	財務部 財務、會計、稅務之資源規劃與管制、財務報表編製、資金調度、股務規劃及相關專案作業之推行。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3年04月14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姓名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徐正民 (註)	男 71	110.07.01	3	088.11.05	1,486,183	0.55	1,486,183	0.55	147	0.00	—	—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系 華通電腦(股)公司製造部副理 太平洋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佳鼎科技(股)公司精密事業群總經理 宇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志昱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信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志超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志超代表人) 宇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志超代表人) 志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宇環代表人) 志昱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統盟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志超代表人) 統盟電子(股)公司執行長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董事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Chi Yao Limited 董事長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長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董事長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Chi Chau (Thailand) Co., Ltd. 董事 Chi Chau Printed Circuit Board (Vietnam) Co., Ltd. 董事	徐銘杰 / 徐銘鴻	父子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明熹	男 60	110.07.01	3	101.04.27	1,506,189	0.55	1,756,189	0.65	—	—	—	—	大同工學院化學工程系 太平洋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總經理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Chi Chau Printed Circuit Board (Vietnam) Co., Ltd. 總經理	志超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宇環科技(股)公司董事(志超代表人) 宇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志昱科技(股)公司董事(宇環代表人) 志昱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董事 Chi Chau (Thailand) Co., Ltd. 董事	—	—
董事	中華民國	江榮國	男 69	110.07.01	3	095.05.29	720,000	0.27	720,000	0.27	—	—	—	—	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學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聯威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景發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廈門閩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	—
董事	中華民國	徐銘杰	男 42	110.07.01	3	107.06.08	1,181,226	0.44	1,930,226	0.71	200,000	0.07	—	—	世新大學新聞系 宇環科技(股)公司業務處經理 宇環科技(股)公司製造處處長 志昱科技(股)公司製造處處長 統盟電子(股)公司董事	志超科技(股)公司財務處特助 宇環科技(股)公司董事(志超代表人)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處長	徐正民 / 徐銘鴻	父子 / 兄弟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在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姓名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中華民國	徐銘鴻	男 38	110.07.01	3	104.06.12	1,087,592	0.40	1,817,592	0.67	—	—	—	—	志昱科技(股)公司董事(字環代表人) 志超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特助	董事長 / 董事	徐正民 / 徐銘杰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振昊	男 59	110.07.01	3	096.09.11	485,550	0.18	485,550	0.18	184	0.00	—	—	文化大學會計系 榮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滙豐汽車(股)公司課長 樺納化學纖維(股)公司副理 志超科技(股)公司財務暨會計主管 宇環科技(股)公司董事(志超代表人) 志昱科技(股)公司董事(志超代表人)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董事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Chi Yao Limited 董事 信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聖心高商 國威電腦(股)公司業務 移新電腦(股)公司採購	Chi Chau (Thailand) Co., Ltd. 董事 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	—
董事	中華民國	藍英琪	女 61	110.07.01	3	098.06.10	400,709	0.15	400,709	0.15	2,520	0.00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政信	男 81	110.07.01	3	095.05.29	518,330	0.19	383,330	0.14	-	-	-	-	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系 彰化銀行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后祥雯	女 64	110.07.01	3	096.09.11	38,216	0.01	38,216	0.01	-	-	-	-	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博士 Arizona University, USA statistics Master Northrop University, USA MBA/Accounting, Finance Hipro Financial Consulting Co., Ltd. CEO 致理技術學院講師	高密鋁電能(股)公司董事	-	-	
董事	中華民國	和成欣業(股)公司	-	094.06.15	-	094.06.15	6,575,315	2.42	6,575,315	2.42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董事	中華民國	和成欣業(股)公司 邱啟新	男 59	110.07.01	3	104.06.12	-	-	-	-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首席創投(股)公司財務長 和成欣業(股)公司財務長	和成欣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和成欣業(股)公司董事(富禾投資法人代表) 德勝科技(股)公司董事(富禾投資法人代表) 和鴻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富禾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欣捷欣業(股)公司監察人 新捷旭企業(股)公司董事 郁弘(股)公司董事(新捷旭代表人) 寶隆室內工藝(股)公司監察人 聯安健康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和丞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東淇(股)公司董事(新捷旭代表人)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亞達投資有限公司	-	110.07.01	3	101.04.27	680,936	0.25	805,936	0.30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	代表人邱亭文	女 53			101.04.27	133,967	0.05	133,967	0.05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麗美	女 65	110.07.01	3	104.06.12	124,546	0.05	124,546	0.05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蕭世祺	男 78	110.07.01	3	107.06.08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秋蓮	女 63	110.07.01	3	110.07.01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聯盟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全銓租賃(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金融交易部協理 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基金經理人 大順綜合證券(股)公司研究部經理	宇淞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鍾宜芳	女 61	112.06.09	1	112.06.09	210,000	0.08	210,000	0.08	—	—	—	—	臺灣大學社會學系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隊少年輔導組 臺北榮民總醫院社工室社會工作組	—	—	—

註：本公司需借助徐正民先生多年經營印刷電路板業之專業指導公司，已於112年增設獨立董事席次至四席。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董事長	徐正民	1.曾任太平洋科技(股)公司總經理、佳鼎科技(股)公司精密事業群總經理等，具五年以上管理、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0	0	—
董事	李明熹	1.曾任太平洋科技(股)公司經理，具五年以上管理、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0	—
董事	江榮國	1.曾任聯崴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具五年以上管理、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0	—
董事	徐銘杰	1.曾任宇環科技(股)公司業務處經理、志昱科技(股)公司製造處處長等，具五年以上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0	—
董事	徐銘鴻	1.畢業於 Golden Gate University 碩士，曾任志超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特助，具五年以上管理、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0	—

身 分 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董事	林振旻	1.曾任榮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樺汭化學纖維(股)公司副理等，具五年以上管理、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 2.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0	0	—
董事	藍英瑛	1.曾任國威電腦(股)公司業務、移新電腦(股)公司採購等，具五年以上管理、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0	—
董事	李政信	1.曾任彰化銀行經理，具五年以上管理及商務之工作經驗。 2.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0	—
董事	后祥雯	1.曾任 Hipro Financial Consulting Co., Ltd. CEO、致理技術學院講師等，具五年以上管理、商務、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 2.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0	—
董事	和成欣業(股)公司： 邱啟新	1.曾任首席創投(股)公司財務長、和成欣業(股)公司財務長等，具五年以上管理、商務之工作經驗。 2.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0	—
董事	亞達投資有限公司： 邱亭文	1.曾任歐迅國際(股)公司採購，具五年以上管理、商務之工作經驗。 2.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0	—

身 分 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公司 獨立董 事家數	兼任其 他公 開發 行公 司薪 資報 酬委 員會 成員 家數	備註
獨立 董事	黃麗美	1.曾任職於志聯工業(股)公司財務部協理、富隆證券(股)公司承銷部副理等，具五年以上財務及商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0	0	註 1
獨立 董事	蕭世棋	1.曾任職於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海外投資部副總經理、香港滙豐銀行海外投資部副總裁等，具五年以上管理、財務及商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關務人員特考合格。 3.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0	0	註 2
獨立 董事	林秋蓮	1.曾任職於中華開發工業銀行金融交易部協理、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基金經理人等，具五年以上財務及商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3.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4.最近 2 年內無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事。	1	1	註 2
獨立 董事	鍾宜芳	1.曾任職於臺北市政府少年隊少年輔導組及臺北榮民總醫院社會工作組，具五年以上管理、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0	註 3

註1：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註2：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註3：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章，董事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營運判斷能力。
-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經營管理能力。
- (D)危機處理能力。
- (E)產業知識。
- (F)國際市場觀。
- (G)領導能力。
- (H)決策能力。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例目標為30%以上，目前女性董事占比為40%。現任董事會成員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對本公司各項業務指點良多。另外，112年補選一席從事社會工作多年之獨立董事，藉助其經驗以增進公司社會面之永續發展，董事會多元化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身分別	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31至40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71以上	3年以下	4年至6年	7年至9年	銀行、證券	製造	社會工作	教育	會計服務	財務會計	金融管理	採購管理	社會服務	企業管理															
董事	徐正民		男	✓					✓						✓																					✓	
董事	李明焄		男	✓		✓																													✓		
董事	江榮國		男				✓																														
董事	徐銘杰		男	✓		✓																														✓	
董事	徐銘鴻		男		✓																															✓	
董事	林振旻		男			✓																														✓	
董事	藍英瑛		女				✓																														✓
董事	李政信		男						✓																												✓
董事	后祥燮		女				✓																														✓
董事	邱啟新		男			✓																														✓	

身分別	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31至40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71以上	3年以下	4年至6年	7年至9年	銀行、證券	製造	社會工作	教育	會計服務	財務會計	金融管理	採購管理	社會服務	企業管理	
董事	邱亭文	中華民國	女		✓												✓						
獨立董事	黃麗美		女			✓			✓				✓										
獨立董事	蕭世棋		男					✓			✓												
獨立董事	林秋蓮		女					✓				✓											
獨立董事	鍾宜芳		女					✓				✓											

(2)董事會獨立性

(A)本公司董事會有十五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四名，獨立董事之比重為27%，董事兼任員工身分不超過二分之一，且董事間未有超過半數席次具配偶或二等親內親屬關係，綜觀前述董事會行使職權應具獨立性。另本年度擬提名黃麗美小姐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雖其任期已達三屆(任職期間為：104/6/12~113/6/30)，但考量其具有多年上市公司財會主管經驗，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預計116年度起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將不逾三屆。

(B)本公司全體董事間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規定之親屬關係情事；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4項規定。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柏凱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4.94%
	郁弘股份有限公司	3.81%
	邱立堅	3.48%
	邱林翠	2.65%
	李凱萍	2.65%
	邱俊傑	2.41%
	邱弘猷	2.34%
	柏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3%
	邱陳惠美	1.96%
	易水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1%
	亞達投資有限公司	邱翊寧
邱亭文		10.00%

4.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柏凱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邱士楷	25.00%
	邱柏君	25.00%
	邱瑪格	20.83%
	李凱萍	16.67%
	邱弘茂	12.50%
郁弘股份有限公司	新捷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9.57%
	吳岳峰	0.07%
	邱啟新	0.07%
	邱弘茂	0.07%
	邱俊傑	0.07%
	邱立堅	0.07%
	邱碧川	0.07%
易水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俊堯	99.99%
柏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柏凱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04 月 14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徐正民	男	106.06.08	1,486,183	0.55	147	0.00	—	—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系 華通電腦(股)公司製造部副總經理 太平洋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佳鼎科技(股)公司精密事業群總經理 宇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志昱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信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志超代表人) 宇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志超代表人) 志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宇環代表人) 志昱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統盟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志超代表人) 統盟電子(股)公司執行長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董事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Chi Yao Limited 董事長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長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董事長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Chi Chau (Thailand) Co., Ltd. 董事 Chi Chau Printed Circuit Board (Vietnam) Co., Ltd. 董事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明熹	男	096.09.01	1,756,189	0.65	—	—	—	—	大同工學院化學工程系 太平洋科技(股)公司經理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 總經理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總經理 Chi Chau Printed Circuit Board (Vietnam) Co., Ltd. 總經理	宇環科技(股)公司董事(志超代表人) 宇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志昱科技(股)公司董事(宇環代表人) 志昱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董事 Chi Chau (Thailand) Co., Ltd. 董事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經堯	男	103.11.12	—	—	316,000	0.12	—	—	大同工學院機械系 景碩科技(股)公司製造處 協理 全懋精密科技(股)公司副 總經理 宇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志昱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總經理	—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大明 (註)	男	108.10.01	350,000	0.13	538,357	0.20	—	—	大同工學院化工系 華通電腦(股)公司課長 太平洋科技(股)公司業務 部副總經理 昆山元茂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總經理 瀚宇博德(股)公司總經理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總經理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宋培宜	男	106.08.01	316,693	0.12	—	—	—	—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系 太平洋科技課長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趙榮華	男	106.08.01	63,000	0.02	—	—	—	—	元智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統盟電子(股)公司業務副 總 宇環科技(股)公司業務副 總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正傑	男	108.10.01	68,354	0.03	107	0.00	—	—	成功大學航太系 國勝企業(股)公司課長 瀚宇博德(股)公司業務部 副總經理 昆山元茂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業務部副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秀杏	女	106.09.04	350,000	0.13	—	—	—	—	台大商學研究所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直接投 資部資深協理 匯宏顧問(股)公司副總經 理 文擘科技(股)公司副總經 理 文擘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志遠電子(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宇環科技(股)公司董事 宇環科技(股)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志昱科技(股)公司董事(志超代表人) Chi Yao Limited 董事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董事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	—	—
製造處處長	中華民國	潘泰峰	男	111.10.07	53,600	0.02	—	—	—	—	萬能科大工業管理系 統盟電子(股)公司工程部 經理	志昱科技(股)公司製造處處長	—	—	
工程處處長	中華民國	高茂盛	男	101.01.01	50,500	0.02	—	—	—	—	東海大學化學工程系 耀華電子(股)公司工程課 長 信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 監察人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監察人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監察人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管理部處長	中華民國	江志成 (註)	男	103.10.01	280,560	0.11	—	—	—	—	陸軍財務經理學校專修班 華固實業有限公司廠長	—	—	—
行政處處長	中華民國	陳浩仁	男	112.11.13	1,000	0.00	204	0.00	—	—	仁德醫專檢驗科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製造處處長	中華民國	田煥生	男	112.11.13	5,000	0.00	—	—	—	—	中原大學化工系 志昱科技(股)公司製造部 處長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製造處處長	—	—
業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邱令凱	男	112.11.13	45,000	0.02	—	—	—	—	光啟高中電子科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 業務處經理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業務處處長	—	—

註：林大明總經理及江志成處長分別於 113 年 4 月 22 日及 113 年 5 月 1 日職務異動解任。

三、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資訊
(一)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本公司	合併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公司(註6)				
董事長	徐正民	—	—	—	86	134	4,564	86	35,182	0	0	58,432	67,530	5.34%	6.17%
董事	李明燾	—	—	—	61	97	1,179	61	14,752	108	108	23,300	23,908	2.13%	2.19%
董事	陳志弘(註11)	—	—	—	61	61	514	61	0	0	0	575	575	0.05%	0.05%
董事	江榮國	—	—	—	86	86	1,179	86	0	0	0	1,265	1,265	0.12%	0.12%
董事	徐銘杰	—	—	—	86	110	1,179	86	8,738	87	87	15,490	15,514	1.42%	1.42%
董事	徐銘鴻	—	—	—	86	104	1,179	86	6,308	0	44	12,973	14,405	1.19%	1.32%
董事	林振旻	—	—	—	86	86	1,179	86	0	0	0	1,265	1,265	0.12%	0.12%
董事	藍英瑛	—	—	—	86	86	1,179	86	0	0	0	1,265	1,265	0.12%	0.12%
董事	李政信	—	—	—	86	86	1,179	86	0	0	0	1,265	1,265	0.12%	0.12%
董事	后祥雯	—	—	—	86	86	1,179	86	0	0	0	1,265	1,265	0.12%	0.12%
董事	和成欣業(股)公司	—	—	—	0	0	1,179	0	0	0	0	1,179	1,179	0.11%	0.11%
	代表人：邱啟新	—	—	—	86	86	0	86	0	0	0	86	86	0.01%	0.01%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註3)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5)		合併公司及本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公司(註6)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董事	亞達投資有限公司	—	—	1,179	0	1,179	0.11%	0	0	0	0	1,179	0.11%	1,179	0.11%	無
代表人：邱亭文		—	—	0	86	86	0.01%	0	0	0	0	86	0.01%	86	0.01%	無
獨立董事	黃麗美	—	—	1,179	110	1,289	0.12%	0	0	0	0	1,289	0.12%	1,289	0.12%	無
獨立董事	蕭世棋	—	—	1,179	110	1,289	0.12%	0	0	0	0	1,289	0.12%	1,289	0.12%	無
獨立董事	林秋蓮	—	—	1,179	110	1,289	0.12%	0	0	0	0	1,289	0.12%	1,289	0.12%	無
獨立董事	鍾宜芳	—	—	665	39	704	0.06%	0	0	0	0	704	0.06%	704	0.06%	無

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董事報酬及酬勞分配辦法」之規定，包含固定報酬每月領取不低於10,000元、車馬費親自出席每次領取不低於15,000元及董事酬勞獲利得依章程之規定提撥，分配依其在職比例及個人貢獻率為計算基礎計算，前所述之報酬皆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無。

註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獎勵金、獎金等)。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股票、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為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員工酬勞金額。

註6：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係指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並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8：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並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 係指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其所領取之酬金，則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陳志弘董事於民國112年3月14日提交辭任書，辭任生效日為民國112年6月9日。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1)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 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3)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7)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註 8)
		本 公 司	合 併 公 司 (註 4)	本 公 司	合 併 公 司 (註 4)	本 公 司	合 併 公 司 (註 4)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合 併 公 司 (註 4)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執行長	徐正民	3,314	12,315	0	0	31,868	31,877	18,600	0	18,640	0	53,782 4.92%	62,832 5.74%	
總經理	李明熹	1,848	2,420	108	108	13,305	13,305	7,200	0	7,200	0	22,461 2.05%	23,033 2.11%	
總經理	林經堯	2,434	2,434	108	108	9,432	9,432	5,400	0	5,400	0	17,374 1.59%	17,374 1.59%	
總經理	林大明 (註 9)	2,379	3,047	108	108	8,189	8,189	5,400	0	5,400	0	16,076 1.47%	16,744 1.53%	無
副總經理	趙榮華	1,513	1,666	106	106	4,219	4,219	2,200	0	2,200	0	8,038 0.73%	8,191 0.75%	
副總經理	宋培宜	1,674	1,674	106	106	4,235	4,235	1,800	0	1,800	0	7,815 0.71%	7,815 0.71%	
副總經理	陳正傑	1,480	1,480	106	106	4,339	4,339	2,000	0	2,000	0	7,925 0.72%	7,925 0.72%	
副總經理	胡秀杏	1,769	1,769	108	108	3,583	3,583	2,200	0	2,200	0	7,660 0.70%	7,660 0.70%	

註 1：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 3：係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註 4：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5：係指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並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6：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並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8：a.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額。

b.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其所領取之酬金，將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9：林大明總經理於 113 年 4 月 22 日職務異動解任。

(三)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1)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 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3)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7)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註 8)	
		本 公 司	合 併 公 司 (註 4)	本 公 司	合 併 公 司 (註 4)	本 公 司	合 併 公 司 (註 4)	本 公 司	合 併 公 司 (註 4)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執行長	徐正民	3,314	12,315	0	0	31,868	31,877	18,600	0	0	18,640	0	53,782 4.92%	62,832 5.74%	
總經理	李明熹	1,848	2,420	108	108	13,305	13,305	7,200	0	0	7,200	0	22,461 2.05%	23,033 2.11%	
總經理	林經堯	2,434	2,434	108	108	9,432	9,432	5,400	0	0	5,400	0	17,374 1.59%	17,374 1.59%	
總經理	林大明	2,379	3,047	108	108	8,189	8,189	5,400	0	0	5,400	0	16,076 1.47%	16,744 1.53%	
副總經理	趙榮華	1,513	1,666	106	106	4,219	4,219	2,200	0	0	2,200	0	8,038 0.73%	8,191 0.75%	無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徐正民	0	18,600	18,600	1.70%
	總經理	李明熹	0	7,200	7,200	0.66%
	總經理	林經堯	0	5,400	5,400	0.49%
	總經理	林大明	0	5,400	5,400	0.49%
	副總經理	趙榮華	0	2,200	2,200	0.20%
	副總經理	宋培宜	0	1,800	1,800	0.16%
	副總經理	陳正傑	0	2,000	2,000	0.18%
	副總經理	胡秀杏,	0	2,200	2,200	0.20%
	製造處處長	潘泰峰	0	900	900	0.08%
	工程處處長	高茂盛	0	1,400	1,400	0.13%
	管理部處長	江志成	0	700	700	0.06%
	行政處處長	陳浩仁	0	1,300	1,300	0.12%
	製造處處長	田煥生	0	1,300	1,300	0.12%
	業務處處長	邱令凱	0	900	900	0.08%

註1：係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2：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92年0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四)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對象	年度	112 年		111 年	
		本公司	合併公司	本公司	合併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		11.35	12.37	16.88	17.6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90	13.85	17.23	18.12

註：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較 111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減少，係因 112 年度稅後純益減少，董事酬勞、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提撥數較 111 年減少所致。

2.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故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核議經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報酬及酬勞分配辦法」規定酬金如下：

A.固定報酬：僅獨立董事基於職責，獨立執行業務，參與公司治理，每月得領取以不高於新台幣壹萬元範圍內為原則，做為其執行業務之固定報酬，一般董事不得領取固定報酬。

B.車馬費：為董事前往公司開會所應領之交通費用，僅親自出席者得領取車馬費以不高於新台幣壹萬伍仟元範圍內為原則。

C.董事酬勞：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二條規定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事酬勞。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2)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架構為本薪、資位加給、職務加給，其薪資依其學歷、經歷、績效、年資之差異並參照同業及「經理人敘薪標準、年終獎金及員工報酬發放辦法」按月支給，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二條規定提撥 5%~15%為員工酬勞。經理人之敘薪標準、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發放職級標準之調整由薪酬委員會提出評估建議，經董事會核准之，調整亦同。

(3)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112 年度本公司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25.69%，董事酬金提撥率及員工酬勞提撥率較上年度減少，故董事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故較 111 年度減少。

(4)訂定酬金之程序：

A.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考核與考績管理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

B.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

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112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5)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營階層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 B.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1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徐正民	11	0	100.00	—
董事	李明熹	9	2	81.82	—
董事	陳志弘	5	0	100.00	註
董事	江榮國	11	0	100.00	—
董事	徐銘杰	11	0	100.00	—
董事	徐銘鴻	11	0	100.00	—
董事	林振旻	11	0	100.00	—
董事	藍瑛瑛	11	0	100.00	—
董事	李政信	11	0	100.00	—
董事	后祥雯	11	0	100.00	—
董事	和成欣業(股)公司 代表人：邱啟新	11	0	100.00	—
董事	亞達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亭文	11	0	100.00	—
獨立董事	黃麗美	11	0	100.00	—
獨立董事	蕭世棋	11	0	100.00	—
獨立董事	林秋蓮	11	0	100.00	—
獨立董事	鍾宜芳	6	0	100.00	註

註：陳志弘董事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提交辭任書，辭任生效日為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9 日補選一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鍾宜芳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第 33 頁至 37 頁。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3.董事/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 112年01月11日第十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利益迴避董事：李明熹。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206條之規定，除董事李明熹需迴避並不得參與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12年01月11日第十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利益迴避董事：李明熹。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206條之規定，除董事李明熹需迴避並不得參與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3) 112年01月11日第十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111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預計發放標準。

利益迴避董事：徐正民、李明熹、徐銘杰及徐銘鴻。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206條之規定，除董事徐正民、李明熹、徐銘杰及徐銘鴻四人需迴避並不得參與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4) 112年03月14日第十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利益迴避董事：李明熹。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206條之規定，除董事李明熹需迴避並不得參與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5) 112年03月14日第十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利益迴避董事：李明熹。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206條之規定，除董事李明熹需迴避並不得參與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6) 112年05月12日第十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本公司「經理人敘薪標準、年終獎金及員工報酬發放辦法」修訂部份條文案。

利益迴避董事：徐正民、李明熹、徐銘杰及徐銘鴻。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206條之規定，除董事徐正民、李明熹、徐銘杰及徐銘鴻四人需迴避並不得參與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7) 112年05月12日第十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111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利益迴避董事：徐正民、李明熹、徐銘杰及徐銘鴻。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206條之規定，除董事徐正民、李明熹、徐銘杰及徐銘鴻四人需迴避並不得參與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8)112年11月13日第十屆第二十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利益迴避董事：李明熹。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除依法依法迴避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餘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9)112年11月13日第十屆第二十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利益迴避董事：李明熹。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除依法依法迴避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餘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 113年02月02日第十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112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預計發放標準。

利益迴避董事：徐正民、李明熹、徐銘杰及徐銘鴻。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206條之規定，除董事徐正民、李明熹、徐銘杰及徐銘鴻四人需迴避並不得參與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4.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已於113年3月15日提報董事會)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2.01.01~112.12.31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評量結果總分 88 分超越標準，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每年執行一次	112.01.01~112.12.31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自評	對董事會成員自我績效之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評量結果總分 89.93 分(平均)超越標準，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每年執行一次	112.01.01~112.12.31	各功能性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績效之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評量結果總分 89 分超越標準，顯示薪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每年執行一次	112.01.01~112.12.31	各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審計委員會委員會績效之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評量結果總分 89 分超越標準，顯示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1 次，審計委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黃麗美	11	0	100.00	—
委員	蕭世棋	11	0	100.00	—
委員	林秋蓮	11	0	100.00	—
委員	鍾宜芳	6	0	100.00	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補選一席獨立董事，鍾宜芳委員 112 年 6 月 9 日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詳第 33 頁至第 37 頁。
-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3.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 4.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07 年 06 月 08 日成立，取代原有監察人功能，各獨立董事為當然委員；本屆審計委員會 110 年 07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為黃麗美女士。
- 5.本公司於 107 年 0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明訂其運作以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為主要目的。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至刊印日止共舉行 11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財務報表稽核
(2)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3)重大之資產交易、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
- 6.審計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期	內容摘要	審計委員意見及公司之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事項
112.01.11	第 2 屆 第 12 次	1. 審議稽核室主管異動案。	為配合集團營運需求，全體委員同意先行撤案，研議後另案提報。	是
		2. 審議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是
		3. 審議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是
112.01.11	第 2 屆 第 12 次	4. 審議持續對 Chi Chau Printed Circuit Board (Vietnam) Co., Ltd.增資美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是

日期	會期	內容摘要	審計委員意見及公司之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5規定事項
		金壹仟萬元事宜。		
		5. 審議 Chi Chau Printed Circuit Board (Vietnam) Co., Ltd.向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資借款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是
112.03.14	第 2 屆 第 13 次	1. 審議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否
		2. 審議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是
		3. 審議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是
		4. 審議 Chi Chau Printed Circuit Board (Vietnam) Co., Ltd.向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資借款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是
		5. 審議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部份條文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否
		6. 審議本公司「處理董事所提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修訂部份條文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是
		7. 審議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部份條文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否
		8. 審議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續聘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是
		9. 審議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是
		10. 審議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是
112.04.28	第 2 屆 第 14 次	1. 審議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是

日期	會期	內容摘要	審計委員意見及公司之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5規定事項
		2. 審議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是
		3. 審議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部份條文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否
		4. 審議刪除「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融資循環」之「背書保證作業稽核」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稽核」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是
		5. 審議稽核室主管異動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是
		6. 審議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否
112.05.12	第 2 屆 第 15 次	1. 審議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否
		2. 審議本公司對 Chi Chau Printed Circuit Board (Vietnam) Co., Ltd.背書保證及其授信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是
112.05.26	第 2 屆 第 16 次	1. 審議本公司對 Chi Chau Printed Circuit Board (Vietnam) Co., Ltd.背書保證及其授信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是
		2. 審議本公司代 Chi Chau Printed Circuit Board (Vietnam) Co., Ltd.採購設備。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是
112.08.11	第 2 屆 第 17 次	1. 審議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否
		2. 審議 Chi Chau Printed Circuit Board (Vietnam) Co., Ltd.向本公司融資借款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是
		3. 審議變更對 Chi Chau Printed Circuit Board (Vietnam) Co., Ltd.增資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是

日期	會期	內容摘要	審計委員意見及公司之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5規定事項
		4. 審議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內部控制制度。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是
		5. 審議修訂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是
112.11.13	第 2 屆第 18 次	1. 審議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是
		2. 審議 112 年度會計師公費審核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是
		3. 審議取消本公司對 Chi Chau Printed Circuit Board (Vietnam) Co., Ltd.背書保證及其授信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是
		4. 審議 TPT International Co.,Ltd..盈餘分派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是
		5. 審議 TPT International Co.,Ltd..清算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是
		6. 審議增訂本公司「審計委員運作管理辦法」、「薪資報酬委員運作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及「審計委員運作管理」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薪資報酬委員運作管理」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是
		7. 審議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內部控制制度部份條文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是
		8. 審議訂定 113 年度稽核計畫。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是
112.11.13	第 2 屆第 18 次	9. 審議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是
		10. 審議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是
113.02.02	第 2 屆第 19 次	1. 審議 Chi Chau Printed Circuit Board (Vietnam)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參與討論及	是

日期	會期	內容摘要	審計委員意見及公司之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5規定事項
		Co., Ltd.向本公司融資借款案。	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113.03.15	第 2 屆 第 20 次	1. 審議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是
		2. 審議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是
		3. 審議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是
		4. 審議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是
		5. 審議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簽證會計師續聘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是
113.04.22	第 2 屆 第 21 次	1. 審議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是
		2. 審議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是
113.05.13	第 2 屆 第 22 次	1. 審議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否
		2. 審議本公司對 Chi Chau Printed Circuit Board (Vietnam) Co., Ltd.背書保證及其授信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是

7.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內部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呈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獨立董事如有需要進一步了解稽核執行狀況及追蹤結果，隨時與稽核主管聯繫，內部稽核主管並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並備詢討論。
- (2)獨立董事分別於112年03月14日、112年04月28日、112年05月12日、112年08月11日、112年11月13日、113年03月15日、113年04月22日及113年05月13日與稽核主管就112年各季稽核計畫執行進度與部分執行細節進行溝通；稽核單位於112年度執行稽核計畫項目時，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或違規事項及應即刻呈報獨立董事之事項。
- (3)獨立董事於113年03月08日與會計師就重要法規更新及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溝通討論。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2.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3.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4.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1.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2. 本公司股務交由股務代理公司負責，並設有人員專職維護與股東之聯繫，隨時掌握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與主要股東維持良好關係。 3. 本公司已訂立「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公司間往來作業程序」，並依法落實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適當之防火牆機制。 4. 本公司已訂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防內線交易之發生。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1.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3.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p> <p>✓</p>	<p>本公司第十屆有十五席董事，含四位獨立董事，其中六位董事為女性，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決策能力者有陳志弘、李明熹、徐正民、江榮國、邱啟新；具備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者有林振旻、后祥雯、黃麗美；徐銘杰、徐銘鴻等則分別長於行政管理及行銷業務；藍英瑛、邱亭文曾任採購管理；鍾宜芳曾任社會服務事務；李政信、蕭世棋、林秋蓮則對投資及金融事務熟稔。</p> <p>本公司獨立董事占比為27%、女性董事占比為40%、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20%，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三年以下，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4-6年，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7-9年，3位董事年齡在70歲以上，6位在61~70歲，4位在51~60歲，1位在41~50歲，1位在31~40歲，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30%以上。</p> <p>董事會就成員組成訂有多元化的政策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p> <p>2.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並於107年度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運作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p> <p>3.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逐年檢視修訂之。</p> <p>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公司經營成果及績效評估結果，訂定董事薪酬並考量提名續任。</p> <p>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已於113年3月15日提報董事會，評估結果詳參閱第32頁。</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4.本公司財務部於每年1月底前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一次，並參考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111年度審計品質指標(AQIs)，作為評估續聘任簽證會計師之參考，經評估評估陳宜君會計師及連淑凌會計師，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相關評估結果已於113年3月15日提報於董事會，評估標準詳參閱第46頁。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1.本公司於110年05月11日經董會通過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並配置適任人員處理公司治理事務。</p> <p>2.公司治理主管負責督導，由股務單位負責執行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各次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定期提供董事進修資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符合資格之檢視結果、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3.公司治理主管目前由財務處胡秀杏副總兼任，其具備豐富的財經背景及專業經理實務經驗。</p> <p>4.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請詳第46頁。</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有相關部門人員負責，並提供充足的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以維護其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1.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2.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本公司網站(http://www.tpt-pcb.com.tw)已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公司目前皆依各季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並準時公告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並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列及提撥退休金。</p> <p>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召集股東會，亦給與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p> <p>3.供應商關係：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本公司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p> <p>4.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並設有發言人以回答投資人問題，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高度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5.董事進修之情形：公司不定期為董事提供適當之進修課程訊息。</p> <p>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各項管理程序，以作為本公司執行單位與稽核單位執行上開業務時之風險控管依據及風險衡量之標準用。</p> <p>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產銷會議中檢討改進。</p> <p>8.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無重大差異
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已改善情形，及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如下：				
評估項目	112年度實際改善內容		113年度優先加強事項	
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聘任擁有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之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強化公司內部控制監理程序。		於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	
提升資訊透明度	加強公司網站揭露之公司治理資訊。		依據GRI準則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		董事會定期(每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於年報揭露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備註
			起	迄				
董事	邱亭文	110.07.01	112.05.30	112.05.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新興風險：氣候變遷	3	—
董事	邱亭文	110.07.01	112.07.11	112.07.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無所不在，如何有效管理？	3	—
董事	邱啟新	110.07.01	112.06.02	112.06.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創新最佳實務	3	—
董事	邱啟新	110.07.01	112.12.01	112.12.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趨勢與風險管理	3	—
董事	后祥雯	110.07.01	112.04.28	112.04.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科技浪潮之董事會成員因應實務	3	—
董事	藍英瑛	110.07.01	112.05.30	112.05.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新興風險：氣候變遷	3	—
董事	藍英瑛	110.07.01	112.07.11	112.07.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無所不在，如何有效管理？	3	—
獨立董事	黃麗美	110.07.01	112.05.30	112.05.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新興風險：氣候變遷	3	—
獨立董事	黃麗美	110.07.01	112.07.11	112.07.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無所不在，如何有效管理？	3	—
獨立董事	蕭世棋	110.07.01	112.03.24	112.03.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最容易忽略的財務資訊	3	—
獨立董事	蕭世棋	110.07.01	112.04.27	112.04.27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3	—
獨立董事	林秋蓮	110.07.01	112.04.14	112.04.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投資與融資之法律風險與因應——從企業董事責任觀點談起	3	—
獨立董事	林秋蓮	110.07.01	112.06.01	112.06.01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建立與關鍵	3	—
獨立董事	林秋蓮	110.07.01	112.12.01	112.12.01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新稅務環境的稅務治理	3	—
獨立董事	鍾宜芳	112.06.09	112.07.14	112.0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談公司治理藍圖3.0與董事責任	3	—
獨立董事	鍾宜芳	112.06.09	112.09.23	112.09.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淨零永續人才育成班【中部】- 碳匯、碳權與碳交易	9	—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備註
	起	迄				
胡秀杏	112.05.29	112.05.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管機關要求設置公司 治理人員之稽核法遵實務	6	—
胡秀杏	112.06.20	112.06.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員工獎酬制度之內 稽內控實務	6	—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名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名稱	部門	人數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稽核室	1
國際內部稽核師	稽核室	1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及評估結果：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
會計師是否無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會計師是否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是
會計師是否無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是	是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無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會計師是否無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是	是
會計師是否無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是
會計師是否無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是	是
會計師是否無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是	是
本公司是否無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	是	是
是否未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依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是	是
審計及稅務等服務品質及時效性是否符合需求	是	是
會計師是否與公司管理階層及董事保持良好溝通	是	是
會計師是否對於公司制度及內控查核，提出積極建議並留下記錄	是	是
是否定期主動向公司更新稅務、證管法令及新修訂 IFRS 會計準則	是	是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人員是否具穩定性	是	是
是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是	是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請詳第 15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委員共計 3 人，本屆委員任期自 110 年 07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止。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7 次，各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黃麗美	7	0	100.00	—
委員	蕭世棋	7	0	100.00	—
委員	林秋蓮	7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①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此情形。

②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紀錄：

日期	會期	內容摘要	薪酬委員意見及公司之處理
112.01.11	第 5 屆第 5 次	1. 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預計發放標準。	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112.03.14	第 5 屆第 6 次	1.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112.05.12	第 5 屆第 7 次	1. 本公司「經理人敘薪標準、年終獎金及員工報酬發放辦法」修訂部份條文案。	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2. 配發 111 年度董事酬勞案。	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3. 配發 111 年度員工酬勞案。	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112.11.13	第 5 屆第 8 次	1. 本公司聘任經理人案。	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113.02.02	第 5 屆第 9 次	1. 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預計發放標準。	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113.03.15	第 5 屆第 10 次	1.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113.05.13	第 5 屆第 11 次	1. 配發 112 年度董事酬勞案。	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1.本公司於民國106年08月08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下設有綠色永續、合作伙夥、幸福職場、社會關懷及公司治理等五個小組。</p> <p>2.永續發展委員會為董事會授權之永續發展推動單位，並規定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3.目前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召集相關部門主管或指定人員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之規畫及執行。</p> <p>4.永續發展委員會已於113年03月15日向董事會報告112年度執行情形，董事會針對執行結果已確實知悉。此外，董事會向永續發展委員會進一步確認 ESG 報告編制進度及編製過程中所發現問題，以確認公司符合提交規定及瞭解後續公司可強化方向。</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1.合併公司依據重大性原則評估主要範圍包括志超科技平鎮廠、高雄廠、無錫廠、中山廠、遂寧廠及宇環科技(股)公司(註)，揭露範疇占合併財報淨營收 99%。註：宇環科技(股)公司僅揭露社會面。</p> <p>2.合併公司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風險評估，並依風險評估結果，訂定相關風險評估政策或策略如下，具體執行請參照本公司永續報告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8 1415 1257 1895">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環境</td> <td>能源及溫室氣體管理</td> <td>合併公司重視能源與溫室氣體管理，承諾更有效地控制能源使用，降低日常營運及製程的碳排放量。我們將採用節能技術，優化能源效率，並恪守相關空氣汙染管理法規，減少有害物質的排放。</td> </tr> <tr> <td>產品生命週期</td> <td>合併公司承諾在生命週期管理中，減少製造、使用和廢棄階段</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能源及溫室氣體管理	合併公司重視能源與溫室氣體管理，承諾更有效地控制能源使用，降低日常營運及製程的碳排放量。我們將採用節能技術，優化能源效率，並恪守相關空氣汙染管理法規，減少有害物質的排放。	產品生命週期	合併公司承諾在生命週期管理中，減少製造、使用和廢棄階段	無重大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能源及溫室氣體管理	合併公司重視能源與溫室氣體管理，承諾更有效地控制能源使用，降低日常營運及製程的碳排放量。我們將採用節能技術，優化能源效率，並恪守相關空氣汙染管理法規，減少有害物質的排放。										
	產品生命週期	合併公司承諾在生命週期管理中，減少製造、使用和廢棄階段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的資源耗用，並妥善處理有害物質及環境衝擊；改良製程，將物料重複利用，落實循環經濟。</p> <p>經營績效 持續增進企業競爭力，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增加營收，為員工、股東等利害關係人創造最大利益。</p> <p>公司治理 採購實務與管理 嚴格遵循國內外相關採購規範，確保合法合規，杜絕使用衝突礦產，並優先考慮在地採購及綠色採購，以減少對環境、社會的影響。要求供應商也遵守相同規範，建立稽核制度，定期對其進行評估與稽核，確保供應商在環境友善和勞動安全方面達到標準，並持續提高相關表現，創造更加永續和負責任的供應鏈。</p> <p>社會 人權 志超保障全體同仁基本人權，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保障本公司員工及非員工之基本人權權益。</p> <p>人才培育與招募 重視人才培育，規劃完整的教育訓練，並精進員工能力，規劃完整升遷及薪酬制度，給予不同性別、年齡平等的工作聘僱機會，讓員工在本公司得以發揮長才、持續進步。</p>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1.本公司秉持「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原則，對一切生產製程與環境保護設備都以最佳技術為考量，堅持使用 RoHS 與無鹵材料，以符合環境保護綠色產品及保護地球生態資源。另公司內部透過將空調設定在合宜的溫度、導入電子簽核等方式執行有效的環境管理制度。</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2. 合併公司已取得 ISO14001 驗證(本公司:有效期限至115年07月23日);本公司及中國各廠區另取得 QQC080000 驗證, 期持續落實環境保護, 善盡企業責任。</p> <p>合併公司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執行, 並依規定上網申報流向。其中, 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有害事業廢棄物-酸性蝕刻液, 更是透過完善的回收作業, 成為其他產業重要的再生物料。此外, 本公司生產使用之原料-銅箔絕大多數亦是採用符合低碳環保的 100% 再生原料。藉由重複利用物料, 降低廢棄物產出, 112 年度志超的廢棄物循環再利用率達 87.21 %。</p> <p>合併公司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 照明設備選用省電環保標章產品, 並更換及維護廠內設備,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p>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 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p>合併公司之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及因應措施, 請參詳第 53~56 頁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p>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1. 合併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結果、確信情形、減量政策, 請參詳第 56 頁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p> <p>2. 用水量(百萬公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111 年度</th> <th>112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營業淨額百萬元</td> <td>21,977</td> <td>18,934</td> </tr> <tr> <td>用水量</td> <td>4,633.58</td> <td>4,310.75</td> </tr> <tr> <td>水資源密集度 (用水量/營業淨額)</td> <td>0.21</td> <td>0.23</td> </tr> </tbody> </table> <p>用水量較上一年度減少 6.97%, 其中無錫廠在取水來源上, 使用城市汙水廠處理後的再生水代替自來水; 更獲頒 2022 年度省級節水型企業。</p> <p>3. 廢棄物(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111 年度</th> <th>112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害廢棄物</td> <td>43,749.1</td> <td>38,794.2</td> </tr> <tr> <td>非有害廢棄物</td> <td>8,996.5</td> <td>8,491.4</td> </tr> <tr> <td>循環再利用率(%)</td> <td>89.47</td> <td>87.21</td> </tr> </tbody> </table> <p>註: 循環再利用率=回收再利用總量/總廢棄物總量 x100%</p>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淨額百萬元	21,977	18,934	用水量	4,633.58	4,310.75	水資源密集度 (用水量/營業淨額)	0.21	0.23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有害廢棄物	43,749.1	38,794.2	非有害廢棄物	8,996.5	8,491.4	循環再利用率(%)	89.47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淨額百萬元	21,977	18,934																									
用水量	4,633.58	4,310.75																									
水資源密集度 (用水量/營業淨額)	0.21	0.23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有害廢棄物	43,749.1	38,794.2																									
非有害廢棄物	8,996.5	8,491.4																									
循環再利用率(%)	89.47	87.21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中國大陸各廠區啟用回收酸性蝕刻廢液流程，透過內部處理，確保廢液在廠內得到安全處理，並且在廠內重新利用於生產及其他用途，取代委外清運，除了減少清運成本外，更減少危險廢棄物對外部環境的衝擊。112年中國大陸廠區酸性蝕刻廢液回收共計11,622.3 m ³ 。	無重大差異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p> <p>✓</p> <p>✓</p>		<p>合併公司認同並自願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訂有人權政策並落實執行，內容包括職場多元、合理工時、健康職場、勞資溝通、隱私保護及人權教育訓練等。112年接受促進人權保障訓練宣導之員工 2,147人，共計 2,315 小時。</p> <p>1.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請詳勞資關係章節說明。</p> <p>2. 本公司進入高薪100企業多年，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資及員工福利措施，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3. 本公司視營運及留才情況，提供庫藏股轉讓員工福利，使員工利益與公司長期發展相結合。</p> <p>1. 本公司對員工安全、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及取得的相關驗證，請詳勞資關係章節說明。</p> <p>2. 本公司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共計十四位委員，任期兩年，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廠區安全衛生事務。會議由管理代表主持，並以資方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為秘書，輔助其綜理會務。職安委員會之勞方代表依法規定共計六人，占比42.86%。</p> <p>3. 合併公司112年度職業安全教育訓練計6,376人次，合計32,433人時。</p> <p>4. 本公司每月統計職災案件，並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112年度排除員工上下班及身體因素，職災案件僅3件，本公司將持續檢視工作環境及加強職安宣導，以為員工安全把關。</p> <p>5. 本公司每年度進行二次消防演練，112年度無火災件數，故無因火災致死傷人數及比率，亦無因應火災相關改善措施。</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p> <p>✓</p> <p>✓</p>	<p>6. 合併公司已取得 ISO45001 驗證(本公司效期至 113 年 11 月 10 日)。</p> <p>合併公司訂有「資位職位敘任辦法」鼓勵員工多方位學習，112 年度內、外部教育訓練計 20,746 人次，合計 162,795 人時。</p> <p>1. 合併公司目前取得 ISO9001、QC080000 及 IATF16949 等認證，以保障客戶安全及提供客戶全方位之產品品質。此外，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其中針對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要求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2. 本公司已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如有客戶申訴得隨時與本公司聯絡。</p> <p>合併公司供應商必須通過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第三方驗證，並提供有效期限內之證書；若供應商無法取得品質管理系統之驗證，需由本公司管理部門每年進行品質管理系統稽核。</p> <p>此外，本公司亦不定期對供應商進行稽核，內容包含風險評估、供應商監視、供應商品質管理系統開發、產品稽核、製程稽核等。</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p>	<p>本公司目前雖無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但已訂定並履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公平合理方式對待客戶，要求供應商遵守社會環境責任協議之規範等。</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此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贊助經費：提供桃園地區捐贈國中、小學之假日餐費及輔助教學設備；提供各級學校棒球訓練經費。				
2. 社區參與：持續持續對廠區外公共空間與行道樹等進行整理維護；推廣藝文活動，不定期贊助藝文活動經費；善盡社會關懷，對弱勢團體不定期捐款。本公司近兩年投入公益成果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弱勢關懷	4,200	2,920	
	教育扶持	1,895	1,457	
	藝文支持	1,000	0	
	體育推動	1,900	1,698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志超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負責環境相關風險之成員，不定期討論各項議題對組織內部和外部的潛在影響，包含鑑別及評估氣候變遷風險及因應氣候衝擊。在鑑別出氣候相關衝擊後，與高階主管開會研討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針對風險可能造成的危害，提出改善建議與措施，以調適減緩氣候財務風險，並找出相對應的氣候財務機會。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整年度 ESG 績效及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依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評估方法學，定義短期為未來 1~3 年內、中期為未來 3~5 年內、長期為未來 5 年以上。針對鑑別之主要風險與機會本公司均擬訂因應計畫。相關風險與

項目	執行情形
<p>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機會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p> <p>針對鑑別的氣候風險與機會，已考量營收、成本、資產…等面向的潛在財務影響，年均溫方面，廠區所在之桃園市及高雄市，於世紀中前可能達到升溫 2°C，影響空調電費增加、儀器及設備壽命減少、現有資產沖銷和提前報廢、基礎設施成本升高以及部份商品減產可能性。臺灣地區各據點世紀中平均最大日降雨量增加幅度並未超過「3D 災害潛勢地圖」致災標準：24 小時降雨 650 毫米，因此無立即性洪災淹水風險，但仍有機率因颱風、周邊淹水等情形，造成案場停工、運輸困難、供應鏈中斷、人員缺勤之可能，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p> <p>為了鑑別和評估與營運相關的重大衝擊或風險，永續發展委員會未來將定期評估氣候變遷風險，以了解具體的潛在財務影響，作為政策制定和目標的基礎，建立氣候管理程序，並持續監控氣候風險管理成效與實行情形。</p> <p>志超氣候風險分析之情境考量參考，包含國家自主貢獻 (NDCs, National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與科學基礎減碳目標 (SBT, Science Based Target) 等轉型情境及 RCP 2.6、RCP 8.5 等實體情境。本公司針對不同情境下可能衍生的政策、法規、市場與科技的轉變、商譽及實質性風險等面向分別進行風險與機會分析，相關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p> <p>為減少氣候變遷造成的風險影響，達成減碳節能目標，使用指標管理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與機會，志超長期推動「節能減碳措施」，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p> <p>志超無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p> <p>請參考下列 1-1 及 1-2 說明。</p>

項目	執行情形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請參考下列 1-1 及 1-2 說明。

10.其他有助於氣候相關資訊之執行情形：

A.氣候相關風險及財務影響

類型	氣候相關風險	影響期間	風險內容說明	潛在財務影響	調適與因應作為
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規				
	節能產品的法律和標準	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 2021 年上路的再生能源條例用電大戶條款規定，契約容量在 5,000 瓩以上的用電戶，需在 5 年內自備 10% 綠電。 ● 廣東省中山市天然氣鍋爐排放標準調整為 $NO_x < 50mg/m^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源成本增加 ● 可能產生罰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廠房導入節能減碳設備，如：高效能空壓機、冰水主機增設及汰換程節能燈具。 ● 中山廠：2023 年 4 月投入新臺幣 476 萬元，更換壓合用導熱鍋爐及製程加熱用熱水鍋爐為低碳燃燒機，NO_x 排放降至 $< 30mg/m^3$，達成減排效益。 ● 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當地法規	中期	臺灣《氣候變遷因應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減碳成本增加 ● 可能產生罰款 	
實體風險	立即性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	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能造成產線停擺 ● 人員出勤率受影響 ● 運輸中斷、貨物損失 ● 颱風可能造成停水停電，將導致無法生產，可能影響設備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需編列保險費預算 ● 工期受影響 ● 設備、人員損失 ● 若缺水需購水應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妥善規劃產物保險，轉移遭遇極端天氣所致損失。 ● 抬高安全庫存量，以應對物流中斷或停產所致之交期延宕違約風險。 ● 重要設備做足防風、防水的安全設施，減少財損。 ● 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長期性				
	年均溫上升	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儀器設備壽命減少 ● 冷氣需更高致冷強度 ● 夏季尖峰用電造成廠房停電，而造成作業停擺及產品報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設備採購支出 ● 電費增加 ● 產能下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汰換節能效益高的空調設備，減少設備耗能。 ● 加強新建建物隔熱效果，以降低空調設備耗能。 ● 定期檢修保養儀器設備，延長使用年限。 ● 預備發電器材，以應對限電、斷電等情形。

B.氣候相關機會及財務影響

類型	氣候相關機會	潛在財務影響	因應作為
資源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紙張、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 轉用更高效率的電器設備 ● 循環經濟 ● 節能產品的法律和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減低耗材購買金額 ● 降低用電量與碳排放 ● 循環經濟讓產品更有永續賣點 ● 購買節能電器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建廠房採用綠建材，採購政府補助機型之節能設備，提升製造過程的能資源使用效率 ● 合併公司共執行 9 項減能減碳方案，主要目標為減少電力、蒸氣及天然氣的使用量，以達到減少碳排放的效果，此 9 項減碳措舉共計減少 27,060.14GJ 的能源消耗，更減少碳排放約 5,885.32 公噸 CO₂e，成本約為 40,597 仟元。
產品	● 面對氣候變遷風險，即時	● 提供多元服務與商	● 利用設計變更方式，縮減途程，減少生

項目		執行情形	
服務	回饋最新資訊、提升服務品質 ●開發和/或增加低碳商品和服務 ●開發新產品和服務的研發與創新	品，符合市場需求，提升公司名譽與知名度 ●帶來新產品或新服務的商機，增加營收。	產製程 ●WPNL 以大排版作業，減少生產次數，降低製程的能源消耗。
韌性	●將氣候變遷風險與處理方式彙整，提升公司應變能力	●加強企業韌性，減低氣候變遷帶來的損失，同時也減少客戶的損失	●永續報告書將每年導入 TCFD，以有效辨識出各項氣候風險及因應對策，提升組織營運韌性。 ●持續於公司內部價值鏈各階段投入氣候變遷因應作為，如採用節能設備、節能設計、減碳製程，並要求供應商滿足有關環境友善之標準，攜手合作夥伴打造永續供應鏈。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溫室氣體排放量值表如下，範圍包含志超科技平鎮廠、高雄廠(志昱科技)、無錫廠、中山廠、遂寧廠。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 營業額百萬元)		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 營業額百萬元)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 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 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 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 表所有公司
直接排放(範疇一)	1,257.692	13,591.795	0.057	0.618	1,099.557	12,218.526	0.058	0.645
間接排放(範疇二)	16,597.548	237,294.823	0.755	10.797	14,689.620	232,472.215	0.776	12.278
其他間接排放量 (範疇三)	詳細資訊揭露於永續報告書							
營業額(百萬元)	21,977				18,934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本公司預計115年完成溫室氣體經外部查證；子公司則為116年完成。

確信機構	111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	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中山廠及遂寧廠	—	通標標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無錫廠	—	杭州萬泰認證有限公司
高雄廠	—	—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52314 號令規定，本公司不予揭露。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1.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2.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3.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1.本公司董事會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作業程序，將相關誠信經營政策予以明文化及制度化，相關作業程序已公佈於公司網站上，以利投資人了解。</p> <p>2.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以防範左述各款不誠信行為發生。</p> <p>3.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於每位新進同仁加入時，均施以教育訓練以提醒同仁需依勞工道德行為規範確實執行，員工如有違反勞工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將依懲戒措施，視情節嚴重性處以不同程度之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1.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2.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p> <p>✓</p>		<p>無重大差異</p>
			<p>1. 本公司以合乎公平道德的方式且恪遵相關法令規章及契約條款來履行商業活動之契約。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2.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永續發展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該委員會人數不少於三人，設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名。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總經理)與其他委員(行政處副總及製造處處長)由董事長指派之。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情形。113年03月13日召開會議，並將112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提報至本公司113年03月15第十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p> <p>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112年相關執行情形：</p> <p>A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B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C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D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E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F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本公司112年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懲處情形：申訴案例：0件、舉報信箱：0件、貪腐及舞弊案例：0件)；本公司112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課程)計1,472人次，合計13,899.5人時。	無重大差異
3.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3.若遇有利益衝突而需迴避之事項，亦當自行迴避，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條、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5條等，皆有明確規範。如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時，公司應依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及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4.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4.本公司設置稽核室，其職掌在於調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歷年來本公司並無任何貪污情事之發生。	
5.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5.在員工道德行為規範訂定施行，並於工作規則亦訂定相關懲處辦法，並於新進員工教育訓練中宣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1.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2.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3.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1.本公司定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利害關係人可透過「親身舉報」、「電話舉報」及「投函舉報」三種管道依據檢舉事由向發言人、總經理室或稽核主管檢舉；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將依情節輕重依工作規則提報獎勵，並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2.本公司訂定員工申訴制度，由權責主管負責受理，並指定專人負責調查，案件以密件處理。</p> <p>3.嚴禁向案情無關者透露案情，即使因調查之需要須與相關人員論及案情時，亦僅能就該員與案情相關部分討論。未依規定保密或向案情無關人員透露案情者，提報議處。</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相關規範及執行情形。另於tpt永續報告書亦載明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並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秉持誠信正直與客戶協商、履行契約內容，並以公平道德的方式來爭取、協商與履行所有的契約。</p>				

(七)本公司網站「資訊揭露」部分，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董事會決議重要事項，重大訊息等內容。其網址為 <http://www.tpt-pcb.com.tw/governan.htm>。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加強公司治理運作，董事成員原先全部為經營團隊擔任，逐漸改為引進外部人士擔任，目前共有獨立董事四名，並由其中三位獨立董事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
- 2.本公司成員應遵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範，避免有不誠信行為。
- 3.在公司網站上，亦闢有專區說明公司治理情形，並附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供內、外人士下載參閱。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附錄一。
- 2.本公司並未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故無會計師審查報告。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常會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及執行情形
112.06.09	股東常會	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2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5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訂定 112 年 07 月 03 日為分派基準日，並於 112 年 07 月 19 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2.5 元。)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1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於 112 年 07 月 11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上傳至公司網站。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1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並上傳至公司網站。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1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於 112 年 06 月 09 日發布重訊公告。
		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鍾宜芳。 已於 112 年 07 月 11 日獲經濟部准予變更登記。

2. 董事會

日期	會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2.01.11	第 10 屆 第 14 次	1.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2. 通過本公司「組織圖」修訂案。
		3. 稽核室主管異動案。 註：為配合集團營運需求，先行撤案，研議後另案提報。
		4.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 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預計發放標準。
		7. 通過持續對 Chi Chau Printed Circuit Board (Vietnam) Co., Ltd. 增資美金壹仟萬元事宜。
		8. 通過 Chi Chau Printed Circuit Board (Vietnam) Co., Ltd. 向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資借款案。
112.03.14	第 10 屆 第 15 次	1.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2.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案。
		3. 通過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5. 通過 Chi Chau Printed Circuit Board (Vietnam) Co., Ltd. 向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資借款案。
		6. 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部份條文案。
112.03.14	第 10 屆 第 15 次	7. 通過本公司「處理董事所提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修訂部份條文案。
		8. 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部份條文案。
		9.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續聘案。
		10. 通過 112 年度營運預算案。
		11. 通過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
		12.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3. 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4. 通過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15. 通過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股票停止過戶期間等相關事宜案。
		16. 通過本公司受理 112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事宜案。
112.04.28	第 10 屆 第 16 次	1.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2.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3.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部份條文案。
		5. 通過刪除「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融資循環」之「背書保證作業稽核」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稽核」案。
		6. 通過稽核室主管異動案。

日期	會期	重要決議事項	
		7.	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通過本公司受理 112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情形報告。
		9.	通過增列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10.	通過董事會提名本公司補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12.05.12	第 10 屆 第 17 次	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敘薪標準、年終獎金及員工報酬發放辦法」修訂部份條文案。
		3.	通過配發 111 年度董事酬勞案。
		4.	通過配發 111 年度員工酬勞案。
		5.	通過本公司對 Chi Chau Printed Circuit Board (Vietnam) Co., Ltd.背書保證及其授信案。
112.05.26	第 10 屆 第 18 次	1.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2.	通過本公司對 Chi Chau Printed Circuit Board (Vietnam) Co., Ltd.背書保證及其授信案。
		3.	通過本公司代 Chi Chau Printed Circuit Board (Vietnam) Co., Ltd.採購設備案。
112.08.11	第 10 屆 第 19 次	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3.	通過 Chi Chau Printed Circuit Board (Vietnam) Co., Ltd.向本公司融資借款案。
		4.	通過變更對 Chi Chau Printed Circuit Board (Vietnam) Co., Ltd.增資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內部控制制度。
		6.	通過修訂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112.11.13	第 10 屆 第 20 次	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3.	通過 112 年度會計師公費審核案。
		4.	通過取消本公司對 Chi Chau Printed Circuit Board (Vietnam) Co., Ltd.背書保證及其授信案。
		5.	通過 TPT International Co.,Ltd.盈餘分派案。
		6.	通過 TPT International Co.,Ltd.清算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8.	通過增訂本公司「審計委員運作管理辦法」、「薪資報酬委員運作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及「審計委員運作管理」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薪資報酬委員運作管理」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9.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內部控制

日期	會期	重要決議事項	
			制度部份條文案。
		10.	通過訂定 113 年度稽核計畫。
		11.	通過本公司聘任經理人案。
		12.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3.	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3.02.02	第 10 屆 第 21 次	1.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2.	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預計發放標準。
		3.	通過 Chi Chau Printed Circuit Board (Vietnam) Co., Ltd.向本公司融資借款案。
113.03.15	第 10 屆 第 22 次	1.	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2.	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案。
		3.	通過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	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簽證會計師續聘案。
		7.	通過擬訂定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股票停止過戶期間等相關事宜案。
		8.	通過選舉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9.	通過本公司受理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及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事宜案。
113.04.22	第 10 屆 第 23 次	1.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2.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3.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通過董事會提名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5.	通過總經理林大明職務異動案。
113.05.13	第 10 屆 第 24 次	1.	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擬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	通過配發 112 年度董事酬勞案。
		4.	通過本公司對 Chi Chau Printed Circuit Board (Vietnam) Co., Ltd.背書保證及其授信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余盈麗	102.08.09	112.04.28	集團內部職務輪調。
總經理	林大明	108.10.01	113.04.22	內部職務調整。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宜君	連淑凌	112.01.01~ 112.12.31	7,490	480	7,970

註：非審計公費係稅務簽證 350 千元、勘驗報廢 80 仟元及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檢查表 50 千元。

-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截至 113 年 04 月 1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總經理	林經堯	(314,000)	—	0	—
副總經理	宋培宜	(9,000)	—	(69,009)	—
副總經理	趙榮華	(45,000)	—	0	—
副總經理	胡秀杏	0	—	20,000	—
製造處處長	潘泰峰	13,000	—	0	—
工程處處長	高茂盛	250	—	0	—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林經堯	處分(贈與)	112.03	張貴停	配偶	314,000 股	—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予關係人之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04 月 14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匯豐（台灣）商銀託管麥格理銀行投資專戶	13,210,000	4.87	—	—	—	—	—	—	—
惠民投資有限公司	10,702,177	3.95	—	—	—	—	徐正民	負責人為配偶	—
陳惠瑤	147	0.00	1,486,183	0.55	—	—	惠民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6,575,315	2.42	—	—	—	—	—	—	—
邱啟新	—	—	—	—	—	—	和成欣業(股)公司	副董事長	—
裕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650,000	1.35	—	—	—	—	—	—	—
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	3,608,000	1.33	—	—	—	—	—	—	—
群益金鼎託管群益證券香港群益託管有限公司	3,534,000	1.30	—	—	—	—	—	—	—
仁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26,102	1.26	—	—	—	—	—	—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3,381,549	1.25	—	—	—	—	—	—	—
林高煌	3,000,000	1.11	—	—	—	—	裕鐵企業(股)公司	負責人	—
杰鴻投資有限公司	2,973,783	1.10	—	—	—	—	徐正民	負責人為配偶	—
陳惠瑤	147	0.00	1,486,183	0.55	—	—	杰鴻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

十、公司、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註2)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07,906,633	100.00	—	—	307,906,633	100.00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821,897	44.21	123,000	0.18	30,944,897	44.39
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80,606	20.70	28,484,540	60.91	38,165,146	81.61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1,153,524	96.13	46,476	3.87	1,200,000	100.00
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td.	68,126,618	97.28	—	—	68,126,618	97.28
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	35,600,000	80.73	8,500,000	19.27	44,100,000	100.00
Chi Chau (Thailand) Co., Ltd.	14,850,000	99.00	150,000	1.00	15,000,000	100.00
Chi Chau Printed Circuit Board (Vietnam) Co., Ltd.	—	100.00	—	—	—	100.00

註1：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係各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或截至本公司年報刊印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資料。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098.01	10	200,000	2,000,000	140,967	1,409,675	員工認股權證行使 8,500	—	98.01.06 經授商字第 09701331690 號
098.07	10	200,000	2,000,000	142,722	1,427,225	員工認股權證行使 17,550	—	98.07.15 經授商字第 09801155160 號
098.09	10	200,000	2,000,000	166,250	1,662,508	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235,283	—	98.09.04 經授商字第 09801203490 號
099.01	10	250,000	2,500,000	194,255	1,942,548	現金增資 228,550；員工認股權證行使 51,490	—	99.01.13 經授商字第 09901005630 號
099.07	10	250,000	2,500,000	213,680	2,136,803	盈餘轉增資 194,255	—	99.07.01 經授商字第 09901140030 號
099.09	10	300,000	3,000,000	231,680	2,316,803	現金增資 180,000	—	99.09.16 經授商字第 09901211780 號
100.12	10	300,000	3,000,000	236,314	2,363,139	盈餘轉增資 46,336	—	100.12.12 經授商字第 10001275880 號
101.08	10	300,000	3,000,000	251,314	2,513,139	現金增資 150,000	—	101.08.06 經授商字第 10101159440 號
102.08	10	300,000	3,000,000	275,014	2,750,139	現金增資 237,000	—	102.08.15 經授商字第 10201165000 號
104.01	10	300,000	3,000,000	271,243	2,712,429	庫藏股減資 37,710	—	104.01.22 經授商字第 10401013620 號
108.08	10	300,000	3,000,000	271,242	2,712,425	庫藏股減資 450	—	108.04.14 經授商字第 10801101390 號

113 年 04 月 14 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71,242	78,758	350,000	無

(二)股東結構

113 年 04 月 14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7	314	48,914	179	49,414
持有股數	—	1,723,000	47,354,461	162,547,752	59,617,275	271,242,488
持股比例	0.00	0.64	17.45	59.93	21.98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04 月 14 日；每股面額十元；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9,618	682,130	0.25
1,000 至 5,000	14,851	31,842,079	11.74
5,001 至 10,000	2,527	20,186,771	7.44
10,001 至 15,000	673	8,642,679	3.19
15,001 至 20,000	494	9,278,668	3.42
20,001 至 30,000	411	10,576,228	3.90
30,001 至 40,000	194	6,948,977	2.56
40,001 至 50,000	139	6,480,802	2.39
50,001 至 100,000	239	17,548,198	6.47
100,001 至 200,000	120	17,090,035	6.30
200,001 至 400,000	69	19,781,632	7.29
400,001 至 600,000	23	10,939,592	4.03
600,001 至 800,000	9	6,403,800	2.36
800,001 至 1,000,000	13	11,414,276	4.21
1,000,001 以上	34	93,426,621	34.45
合計	49,414	271,242,488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04月14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匯豐(台灣)商銀託管麥格理銀行投資專戶		13,210,000	4.87
惠民投資有限公司		10,702,177	3.95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6,575,315	2.42
裕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650,000	1.35
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		3,608,000	1.33
群益金鼎託管群益證券香港群益託管有限公司		3,534,000	1.30
仁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26,102	1.26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3,381,549	1.25
林高煌		3,000,000	1.11
杰鴻投資有限公司		2,973,783	1.1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05 月 13 日止(註 5)
	每股市價	最高		54.20	46.80
	最低		31.50	35.80	39.20
	平均		42.19	41.84	41.9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53.98	54.35	56.21
	分配後		51.48	註 4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70,771	271,242	271,242
	每股純益 (元)	追溯調整前	5.44	4.03	0.41
		追溯調整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股利 (註 4)	現金股利		2.50	1.00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271,242,488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7.76	10.38	不適用
	本利比(註 2)		16.88	41.84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0.06	0.02	不適用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112 年度盈餘分派業已經 113 年 04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俟配息基準日通過後，將按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調整股東配息比率。

註 5：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為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總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考量穩定發展及財務結構健全，盈餘分配以不低於可分派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後之百分之十，惟可分派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

盈餘分派時，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本次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13年04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加計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其餘可供分配盈餘分派如下：

- (1)配發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0 元。
- (2)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71,242,488 元。
- (3)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元/股)：1.00 元。
- (4)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未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依規定不需要公開112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年度預估資訊。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當年度獲利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事酬勞及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派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分派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本公司依公司章程所訂定之政策並參考以前年度之實際發放情形，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 (2)112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基礎係以稅前淨利乘上預計員工酬勞分派成數 7.5%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 1.5%。分派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之影響，惟 112 年度並未分派員工股票紅利。
- (3)若董事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13 年度損益。

3.董事會決議分派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

(1)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項目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現金	105,349 仟元	21,070 仟元
股票	—	—

董事會決議分派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決議分派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03 月 15 日決議 112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105,349 仟元及董事、酬勞 21,070 仟元，實際分派情形與原決議及原認列數相同，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及目前之商品項目

主要產品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印刷電路板	100.00%	100.00%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1) 開發低訊號損失、低 DK 材料、低粗銅箔及低粗度表面處理製程之高頻電路板。
- (2) 研發 HDI、背鑽、高縱橫比電路及低粗銅箔製程之高速電路板。

(二)產業概況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PCB)之製造及銷售，主要應用產品包括 LCD TV、Monitor、NB、公共資訊顯示器(PIDs)、觸控板、固態硬碟 SSD 及車用板等。印刷電路板係承載電子零組件之基板，其內層核心材料為絕緣體(如玻璃纖維)，外層輔以導體(如銅箔)，依照終端產品電路設計，經由化學藥品蝕刻與電鍍加工，在基板上刻畫出所需的電路圖案；並透過電路板上的電子線路(佈線)連接各項電子零組件，提供電性通導以達到傳遞電源及訊號之目的，使各零組件之功能得以發揮，為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基礎零件之一。一般而言，印刷電路板可分為硬質電路板(R-PCB)、軟性電路板(FPC)、高密度連接板(HDI)及 IC 載板；若依導電層數分類，其又可分成單面板、雙面板及多層板等，各類印刷電路板之下游應用面如下：

分類	終端產品	特性
R-PCB	汽車電子、伺服器/儲存器、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顯示器、硬碟、電視機、遊戲主機等	不具可撓性、板厚幅度大、可承載大電流。
FPC	穿戴式裝置、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TFT-LCD 面板、觸控面板等	具可撓性、易轉折、重量輕、厚度薄。
HDI	穿戴式裝置、手機、平板電腦、超薄筆記型電腦、數位單眼相機、掌上型遊戲機、數據卡等	體積小、電路分布密度高、傳輸效能佳。
IC 載板	應用處理器、基頻晶片、電源管理晶片、NFC 晶片、射頻晶片、繪圖晶片、功率放大器、快閃記憶體、MEMS 等	更輕、體積更小，且品質穩定度及訊息通路均優。

綜上觀之，印刷電路板產品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因此被稱為「電子產品之母」，舉凡使用到電子零組件之處幾乎皆須使用，應用範圍包括穿戴式裝置、通訊、平板電腦、汽車電子、伺服器/儲存器、網通、個人電腦、各類消費性電子產品等，故終端電子產品市場的榮枯直接影響印刷電路板的市場需求。

1.全球產業現況及發展趨勢

2021、2022 年疫情下的供需失衡，導致全球消費過度膨脹，疫後則面臨去化庫存與升息抑制通膨的壓力；因此 2023 年全球印刷電路板產業遭逢巨幅衰退，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發布新聞稿指出，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估計，2023 年全球 PCB 產值為 739 億美元，衰退 15.6%。

展望 2024 年，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最近發佈資料顯示，基於美國經濟成長強勁與中國推出振興措施等理由，調高全球經濟成長預測，新估今年成長率可達 3.1%，較原先預測調高 0.2 個百分點。2025 年成長率估微幅增速至 3.2%。除了全球前兩大經濟體，國際貨幣基金還點名印度、俄羅斯與巴西等大型新興經濟體，表現比預期強勁。

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指出，2024 年預估全球電路板產值將回升至 782 億美元，較 2023 年成長 6.3%。待整體消費市場的成長動能逐步接近全球經濟表現，全球電路板產值的成長速度也將回歸 4%至 5%的長期平均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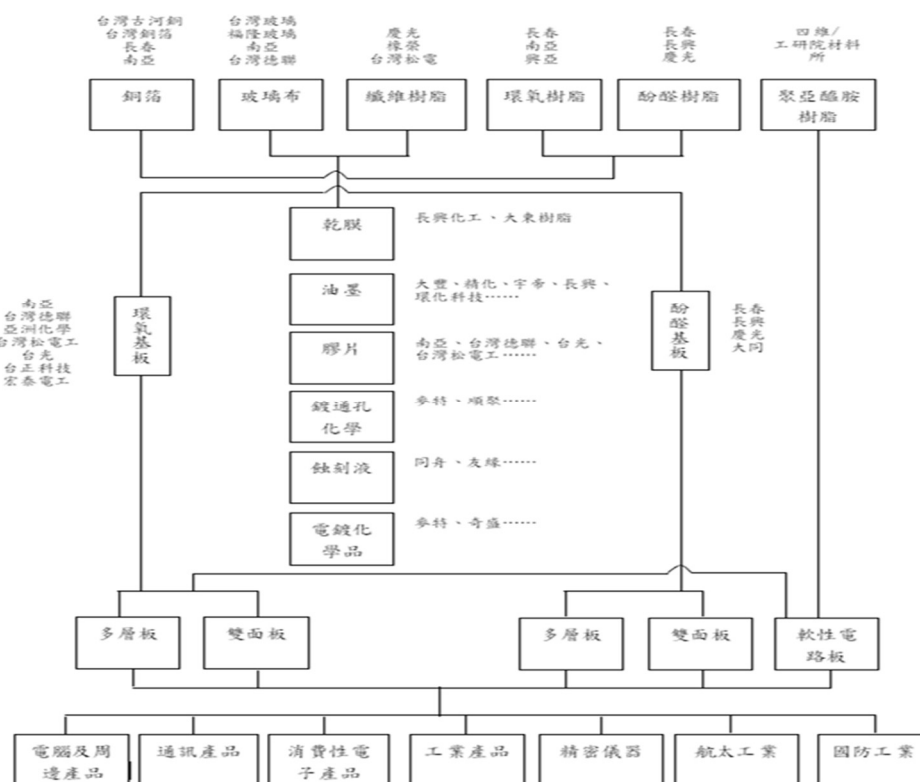
2.台灣產業現況及發展趨勢

受疫情紅利消失影響，台商 PCB 產業在歷經一年的修正後，終於在 2023 年第 3 季見到曙光，電子零組件產業的衰退即將進入尾聲段，受到終端需求疲軟、國際衝突、高通膨、高庫存等負面因素影響，根據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公佈資料，2023 年台商兩岸 PCB 製造業產值達新台幣 7,783 億元，年衰退 15.8%，隨著終端庫存去化後，台商電路板產業將迎向新的成長週期，TPCA 預估，2024 年台商 PCB 全年產值可達新台幣 8,377 億元，年增 7.6%。

3.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作為承載電子零組件及連接電路之橋樑，其產品之上游產業主要有基板、銅箔、乾膜、油墨、膠片及蝕刻液等原料，涵蓋石化、金屬及電子零組件等產業；下游產業則涵蓋電腦週邊產品、通訊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工業產品、精密儀器、航太工業及國防工業等產業。上游主要原料幾乎可由國內廠商研製及供應充足，下游產業則應用廣泛，易受總體經濟、市場景氣及消費力影響，由此可見，印刷電路板產業上下游體系發展已相當完整，茲將該行業上、中、下游之結構關聯圖列示如下：

印刷電路板之垂直結構體系



資料來源：工研院材料所。

4. 競爭情形

由於印刷電路板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基板層數及特性亦有所不同，故國內外競爭廠商眾多，合併公司所從事之印刷電路板，係以生產光電板、NB 板、資訊產品的電路板及車用板等為主。本公司加強生產效率管理，以穩定的品質有競爭力的價格滿足客戶需求。

以全球 PCB 產業來說，中國 PCB 產業因擁有全球完整的供應鏈與龐大市場，不易在其他國家快速複製，市佔率估計超過一半；且在中國政府全力扶持及資本市場的加持下，其影響仍不容小覷。自 2022 年底開始，應客戶要求分散風險與擴展新市場的考量下，掀起一波南向投資的風潮，多以泰國、越南及馬來西亞為主要選項。隨新投資案紛紛發布，泰國成為 PCB 新興聚落已成定局，中國大陸雖然仍是全球 PCB 的主要生產地，但在此波東南亞投資潮下，將會排擠外商在大陸發展的資源，加上已有十多家指標性陸企轉移泰國投資，預估中國的 PCB 產值在全球比重將逐年下降。

(三) 技術、研發及專利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由於印刷電路板係為電子工業基礎元件，生產技術相對成熟，且相關產品線及規格係依照客戶設計提供，故合併公司自 102 年度起未再投入研發，故不適用。

2. 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合併並無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及商標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合併公司未有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1)因應地緣政治衝突、配合國際客戶對供應鏈的佈局規劃，本公司越南新廠在一一二年第四季投產，以就近對當地的客戶提供服務。
- (2)掌握未來有關 LCD 面板用及 NB 用印刷電路板產業及技術發展方向，相繼開發相關之利基產品。
- (3)汽車電子受汽車裝置智慧化、自動駕駛(ADAS)的驅動，再加上電動汽車 EVs 銷售量持續成長帶動，據專業機構估計汽車板 2022~2026 年產值的年複合成長率預估可達 12%，合併公司對汽車板的行銷計畫與生產技術發展持續積極投入。

2.長期計畫

- (1)持續積極培養高級專業技術及管理人才，除不斷提昇台灣生產線良率外，另作為日後台灣以外據點生產線之基礎幹部。
- (2)因應台灣、中國及越南製造業人力不足的挑戰，持續提高自動化程度，以降低現場人力需求並穩定製造品質。
- (3)建立完善資訊系統，健全資訊整合及分析，以縮短作業時間。另完成與主要客戶之電腦連線，以提供即時服務。
- (4)因應市場趨勢及產品多元化，將持續擴充產品類別及銷售通路，降低景氣波動影響。
- (5)配合未來產品趨勢，加強新物料、新技術蒐集及規劃對的產品，縮短開發及導入量產時間，以符合未來產品需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合併公司主要之產品為印刷電路板，其主要銷售地區為台灣、中國、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3,020,635	13.74	2,313,296	12.22
外銷	18,956,832	86.26	16,620,544	87.78
合計	21,977,467	100.00	18,933,840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市場占有率

據TPCA 估計2023年度全球印刷電路板產值為739億美元，而本公司的合併銷售額約為6.16億美元，約佔全球PCB市場 0.83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就PCB產業發展趨勢探討，隨著下游電子產品追求輕、薄、短、小的發展趨勢，技術上會持續向高精密、高集成、輕薄化的方向發展。就終端產品的應用層面探討，近幾年在5G、移動互聯網、物聯網、雲計算、人工智慧、無人駕駛汽車等新興應用市場，市場產生結構性的轉變，轉變的起源在於大資料產生、運算及應用，短、中、

長期的結構仍在調整中。為尋求新的成長動能，台廠將持續布局伺服器、5G、網通、汽車電子應用領域，透過產品結構的調整，並積極導入自動化、智慧化等設備，優化製程效率，以尋求營收獲利成長。合併公司除在現有LCD光電板與NB板，努力提供客戶具競爭力的產品與服務外，在5G應用與汽車板則是積極耕耘的新區塊。

4. 競爭利基

(1) 專業技術不斷革新

合併公司積極改善生產技術製程，以技術、品質等優勢發展利基產品，針對5G物聯網應用傳輸，持續擴大細線路製程運用及HDI多層板製程能力等。並使用AI建構視覺檢測模型，進行外觀檢測，減少人員判讀資料量，降低不良外觀漏出率，以提升檢驗品質。

(2) 企業穩健經營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致力於本業經營，秉持永續、創新、服務的經營理念，使公司在激烈競爭下，保持業績不斷成長及營運相對穩定。

(3) 良好的管理制度

印刷電路板產業具有製程繁複及接單式生產等特性，故有無精確有效之管理制度乃是維持競爭力及創造利潤之根本，而合併公司經營團隊除不斷追求效率管理之目標外，再加上多年之專業生產經驗為基礎，配合應用電腦整合系統以達到縮短交期、降低成本及不斷提升品質水準，進而持續增加公司之競爭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① 與原物料之主要供應商已建立良好穩定供貨關係，均能確實掌握原物料來源。
- ② 主要成員均來自業界的菁英，技術已達國際水準，能掌握光電及資訊方面之利基產品技術。
- ③ 勞資雙方充分的溝通及完善的管理制度下，勞資關係和諧，使公司上下一心，為求公司最大利益而努力不懈。

(2)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 全球環保意識日漸提高。

因應對策：合併公司投入大量防治污染設備使得廢氣及廢水等排放符合環保法令，並將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委由主管機關認可之清除處理業代為處理。

② 勞工短缺及流動性過高。

因應對策：透過合法仲介公司引進外勞以增加生產力並且加強員工在職訓練，提升人員素質及生產力，同時增進員工福利，降低人員流動率。

③ 市場競爭激烈，合理利潤不易維持。

因應對策：合併公司引進高科技生產設備，提升產能及品質，降低生產成本並積極開發新產品，調整銷售組合，建立市場區隔。

④ 匯率變動影響獲利能力。

因應對策：採購原、物料時以美金報價並支付美金貨幣，同時透過遠匯買賣，及美金借款降低匯兌風險。

⑤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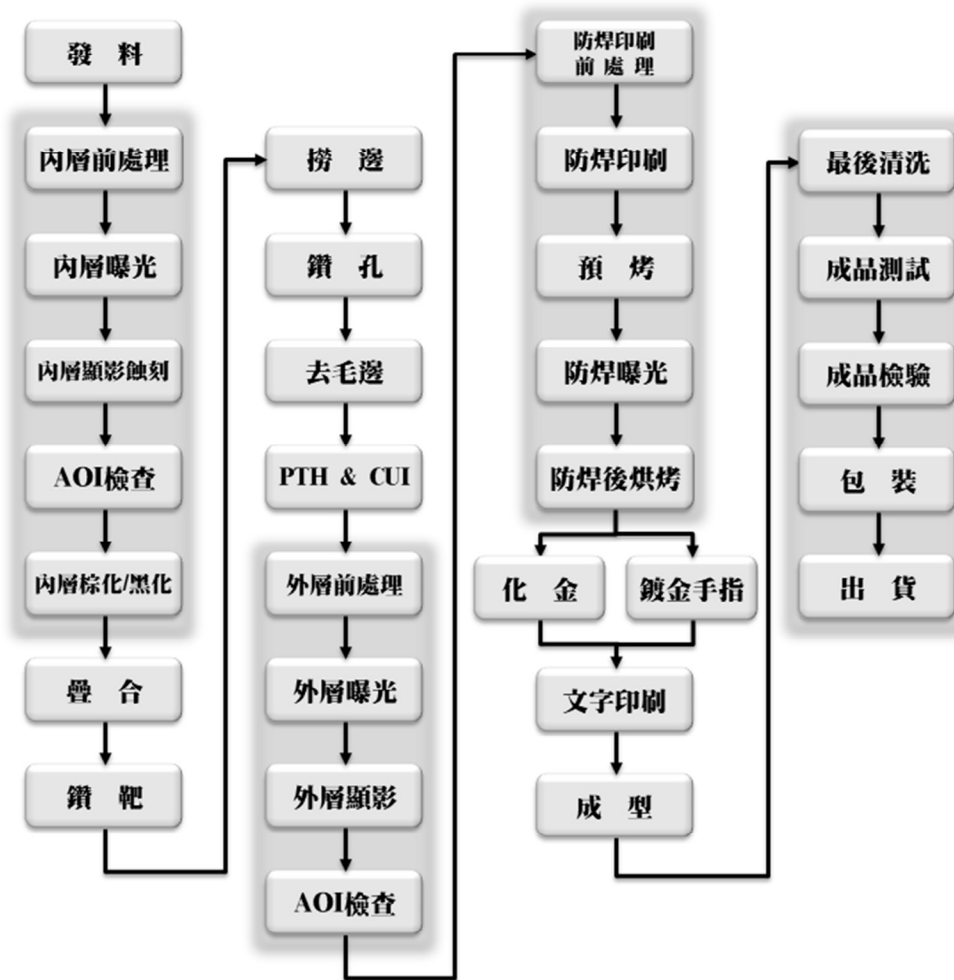
因應對策：採購人員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走勢，降低價格波動產生的不利影響，並與原物料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掌握最佳進貨時點。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TFT-LCD 顯示器、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車用板、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合併公司係專業印刷電路板之生產製造廠，主要原料為基板、銅箔、膠片及金鹽，採購來源為國內外各大廠商，長期供應關係良好穩定。以最主要原料—基板、膠片而言，主要供應廠商台光、騰輝及南亞，均為國內外深具知名商譽的大廠商，與合併公司已繁衍出良好且長期之穩定供需關係，價格亦能適當地反映資訊電子業之市場行情。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合併公司各主要原料供應情形良好，未有發生停工待料或其他糾紛之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比率與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進貨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名稱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佔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金額	佔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金額	佔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1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無	1,283,555	11.57	1,062,730	10.86	222,343	9.55
2	華正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無	810,602	7.31	665,756	6.80	251,460	10.80
3	其他	無	9,001,542	81.12	8,056,087	82.34	1,853,469	79.65
	合計		11,095,699	100.00	9,784,573	100.00	2,327,272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合併公司主要進貨為原物料之基板、銅箔、膠片及金鹽等，整體進貨減少主係112年度銷貨收入較111年度減少約13.85%，相關備料亦隨之減少所致。112年度進貨廠商無重大異動，除以上廠商，其餘供應商均未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2.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名稱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佔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金額	佔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金額	佔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1	達豐(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無	2,729,161	12.42	2,341,499	12.37	565,064	13.54
2	Dell Global BV (Singapore Branch)	無	2,434,766	11.08	2,194,883	11.59	486,946	11.66
3	其他	無	16,813,540	76.50	14,397,458	76.04	3,122,470	74.80
	合計		21,977,467	100.00	18,933,840	100.00	4,174,480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合併公司112年度營業額減少，係受到終端需求疲軟、高通膨、高庫存等負面因素影響；整體而言，112年度銷貨客戶無重大變動，合併公司將持續致力於客源及銷售產品多元化，拓展海外市場並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平方英尺/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印刷電路板	64,098,170	59,891,881	18,125,602	57,257,454	58,639,389	16,202,148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平方英尺/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印刷電路板	4,614,434	2,526,921	56,727,118	19,450,527	4,856,920	2,387,583
其他	—	—	3,450	19	—	3
合計	4,614,434	2,526,921	56,730,568	19,450,546	4,856,920	2,387,58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

員工人數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13 年第一季止	
	直接人員	間接人員	合計	平均年齡	平均服務年資	學歷分佈比率(%)
合計	2,415	1,466	3,881	36	36	36
平均年齡	5.38	5.38	5.38	0.03	0.18	0.28
平均服務年資	18.60	18.60	18.60	54.96	53.74	44.75
學歷分佈比率(%)	26.23	28.76	28.76	3.055	3.055	2.959
博士	1,009	1,009	1,009	0.00	0.00	0.00
碩士	4,064	4,064	4,064	0.27	0.27	0.28
大專	17.22	17.22	17.22	18.39	18.39	18.39
高中	53.74	53.74	53.74	44.75	44.75	44.75
高中以下	28.76	28.76	28.76	36.58	36.58	36.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各項環保罰款情形：

公司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志昇公司	112.12.13	高市環局土字 11242761300 號	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 條之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採行經直轄市...水污染防治措施.....，並依核准之內容運作。」	以氯化亞鐵作為廢水處理凝集劑之主要原料，未依核准之水污染防治措施(氯化鐵)內容運作	罰鍰新臺幣 10,500 元整及處環境講習 2 小時整。	於 113.03.28 核准變更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許可證，罰金於 112.12.28 繳納完畢。
	113.01.19	高市環局土字 第 11330719100 號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前項場址之土壤污染或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其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濃度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暨土壤污染管制區	罰鍰新臺幣 100,000 元整及處環境講習 4 小時整(無改善期限)	目前委請廠商擬改善計畫中，罰金於 113.04.10 繳納完畢。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制度

- (1)按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
- (2)按規定為員工投保全民健康保險。
- (3)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及定期舉辦健康檢查。
- (4)按規定提供員工特休假、產假、育嬰假等。
- (5)按公司營運狀況發放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
- (6)按公司規定提撥員工酬勞。
- (7)公司設有餐廳提供員工膳食。
- (8)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成立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經辦各項職工福利活動，諸如：三節禮金/禮品、生日禮金、生育津貼、幼兒補助、婚喪喜慶補助、住院慰問金及員工旅遊等。

2.進修及訓練

為加強員工專業技術能力，提升工作效率及改善產品品質，除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以強化各員工之專業能力外，並不定期舉辦內部管理及專業訓練課程，鼓勵員工取得專業證照。本公司112年度辦理教育訓練(含內訓及外訓)共計總人次2,294人次及訓練總時數17,306.5小時，教育訓練費用約新台幣184仟元。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 (1)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勞工退休管理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以每月薪資總額2%~15%按月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 (2)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依法實施勞工退休金新制。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勞工退休管理辦法，適用於勞基法之勞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薪資6%提繳勞工退休金。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合併公司平日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奉行勞基法之各項規定，員工薪資合理，各項制度健全，且透過定期舉辦之員工意見溝通會議及福利委員會議，與員工雙向溝通良好。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已取得ISO45001,期限至113年11月10日)。

勞工安全與衛生合併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規定，制訂安全衛生工作手冊，供員工遵照安全衛生作業事項辦理。

(1)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

- ①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於總經理室下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作為安全衛生之執行單位。並編制有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管理師、安全衛生管理員。
- ②作業場所，依法設置有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及急救設施。
- ③每月會議中，均提出安全衛生報告。
- ④依規定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2)設施安全

- ①制定機械設備之防護及管理規定。
- ②定期實施機械設備保養及維護。
- ③依主管機關規定，危險性機械每年應由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始得使用。
- ④承攬商於工程簽約時，均書面告知安全及環保應注意事項。

(3)環境衛生

- ①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並取得 ISO14001 證書(期限至 115 年 07 月 23 日)。
- ②員工每年實施全身健康檢查。

(4)消防安全

- ①依消防法之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
- ②每半年實施消防訓練。

(5)建築安全

- ①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每年提出一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報告，並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6)環境安全

- ①設置門禁跟監視系統。
- ②夜間守衛巡邏。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勞資糾紛之情形：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之損失，透過勞資關係的制度訂定及不斷地改善，應可避免未來可能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安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112年度增設資安組(資安專責主管及資安專責人員各一名)，由資安組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蒐集及改進組織資訊安全系統之有效性完整性。由稽核室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資通安全辦法，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另為為了防止電腦網路安全危機的發生及資安情資分享，本公司業於111年加入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

2、資通安全政策

- (1)強化人員資安認知
- (2)落實日常維運有效性、完整性
- (3)執行資安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落實執行
- (4)確保營運永續運作

3、具體管理方案

項目	內容
網路資安管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架設防火牆 (Firewall)●防毒軟體自動於系統啟動檔案時，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進行病毒掃瞄●各項網路服務之使用應依據資訊安全政策執行

項目	內容
	●每月一次覆核各項網路服務項目之 System Log，追蹤異常之情形
資料存取管控	●電腦設備應有專人保管，並設定帳號與密碼 ●依據職能分別賦予不同存取權限 ●人員離調時，相應存取權限及時調整 ●每年一次審查使用者權限
應變復原機制	●每年一次檢視緊急應變計劃 ●每年一次演練系統復原 ●建立系統備份機制
宣導及檢核	●每年檢討電腦網路安全控制措施一次 ●至少每月一次宣導資訊安全資訊，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每年一次對資訊安全政策評估，以反應法令、技術及業務發展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針對資訊安全之建置及評估等事項，由資安組負責辦理，一一二年度資源更新新世代防火牆，以加強網路安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其他
本公司	中期放款	臺灣銀行	113.01.12 ~ 118.01.12	中長期營運資金	無
	中期放款	彰化銀行	112.12.18 ~ 117.12.18	中長期營運資金	無
	中期放款	第一銀行	113.02.06 ~ 118.02.06	中長期營運資金	無
	中期放款	凱基商銀	112.05.19 ~ 115.05.19	中長期營運資金	無
志昱公司	中期放款	凱基商銀	111.08.01 ~ 116.08.01	中長期營運資金	廠房及設備擔保
	土地租賃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高雄分處	105.02.01 ~ 119.01.31	土地租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3 年 第一季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19,925,899	22,997,341	23,817,611	19,551,029	20,049,858	19,674,7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72,377	7,524,906	7,460,367	8,278,089	8,579,794	8,916,497
無形資產		377,464	376,586	376,165	374,944	372,703	375,342
其他資產		530,381	546,153	526,680	525,522	694,041	564,871
資產總額		29,006,121	31,444,986	32,180,823	28,729,584	29,696,396	29,531,4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832,831	13,138,754	16,264,283	13,140,550	13,525,429	12,407,597
	分配後	13,498,132	14,053,103	17,620,495	13,818,656	13,796,671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4,429,810	5,278,361	1,270,160	298,556	774,284	1,221,2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262,641	18,417,115	17,534,443	13,439,106	14,299,713	13,628,877
	分配後	17,927,942	19,331,464	18,890,655	14,117,212	14,570,955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246,923	12,533,316	14,042,562	14,642,133	14,741,396	15,247,228
股本		2,712,425	2,712,425	2,712,425	2,712,425	2,712,425	2,712,425
資本公積		3,119,032	3,282,591	2,875,694	2,875,694	2,875,694	2,875,69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612,116	7,905,807	9,248,456	9,773,328	10,188,296	10,298,230
	分配後	5,946,815	6,991,458	7,892,244	9,095,222	9,917,054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133,730)	(875,899)	(974,884)	(719,314)	(1,035,019)	(639,121)
庫藏股票		(62,920)	(328,049)	(226,026)	0	0	0
非控制權益		496,557	494,555	603,818	648,345	655,287	655,32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743,480	13,027,871	14,646,380	15,290,478	15,396,683	15,902,553
	分配後	11,078,179	12,113,522	13,290,168	14,612,372	15,125,441	不適用

註：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3 年 第一季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21,701,863	22,847,267	27,500,178	21,977,467	18,933,840	4,174,480
營業毛利	3,216,105	3,346,001	4,323,991	3,391,841	2,866,199	401,416
營業損益	1,413,930	1,657,127	2,190,358	1,678,331	1,231,097	103,4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460	1,168,858	892,929	324,195	19,512	42,503
稅前淨利	1,472,390	2,825,985	3,083,287	2,002,526	1,654,614	145,96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39,799	1,911,734	2,324,434	1,524,192	1,131,120	100,29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039,799	1,911,734	2,324,434	1,524,192	1,131,120	100,2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52,363)	303,090	(96,215)	265,682	(327,364)	405,5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7,436	2,214,824	2,228,219	1,789,874	803,756	505,87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70,440	1,918,861	2,258,929	1,472,323	1,094,091	109,93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益	(30,641)	(7,127)	65,505	51,869	37,029	(9,644)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83,543	2,216,826	2,161,036	1,729,791	777,369	505,832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893	(2,002)	67,183	60,083	26,387	38
每股盈餘	4.08	7.28	8.60	5.44	4.03	0.41

註：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3年 第一季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8,947,955	10,917,083	11,998,815	8,623,821	8,492,223	不 適 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8,183	539,245	887,572	878,355	843,294	
無形資產		1,356	885	536	1,079	554	
其他資產		14,010,951	16,192,410	16,749,144	17,251,563	18,894,459	
資產總額		23,488,445	27,649,623	29,636,067	26,754,818	28,230,5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109,517	10,716,538	14,561,539	12,052,298	12,911,568	
	分配後	9,774,818	11,630,887	15,917,751	12,730,404	13,182,810	
非流動負債		3,132,005	4,399,769	1,031,966	60,387	577,56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241,522	15,116,307	15,593,505	12,112,685	13,489,134	
	分配後	12,906,823	16,030,656	16,949,717	12,790,791	13,760,37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11,246,923	12,533,316	14,042,562	14,642,133	14,741,396	
股本		2,712,425	2,712,425	2,712,425	2,712,425	2,712,425	
資本公積		3,119,032	3,119,032	3,282,591	2,875,694	2,875,69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612,116	7,905,807	9,248,456	9,773,328	10,188,296	
	分配後	5,946,815	6,991,458	7,892,244	9,095,222	9,917,054	
其他權益		(1,133,730)	(875,899)	(974,884)	(719,314)	(1,035,019)	
庫藏股票		(62,920)	(328,049)	(226,026)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246,923	12,533,316	14,042,562	14,642,133	14,741,396	
	分配後	10,581,622	11,618,967	12,686,350	13,964,027	14,470,154	

註：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3年 第一季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15,372,140	17,995,054	21,127,953	17,163,285	14,473,736	不 適 用
營業毛利		1,219,774	1,073,381	1,660,655	1,494,135	888,715	
營業淨利		497,247	123,890	307,386	484,008	323,6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5,976	1,946,852	2,200,545	1,117,345	954,592	
稅前淨利		1,173,223	2,070,742	2,507,931	1,601,353	1,278,2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70,440	1,918,861	2,258,929	1,472,323	1,094,09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070,440	1,918,861	2,258,929	1,472,323	1,094,0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86,897)	297,965	(97,893)	257,468	(316,7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3,543	2,216,826	2,161,036	1,729,791	777,369	
每股盈餘		4.08	7.28	8.60	5.44	4.03	

註：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108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忠儀、連淑凌	無保留意見
109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宜君、江忠儀	無保留意見
110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宜君、江忠儀	無保留意見
111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宜君、連淑凌	無保留意見
112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宜君、連淑凌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IFRSs)-合併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3年 第一季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9.51	58.57	54.49	46.78	48.15	46.1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7.90	243.28	213.35	188.32	188.48	192.0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5.27	175.03	146.44	148.78	148.24	158.57
	速動比率	136.64	156.15	128.00	132.48	134.55	143.26
	利息保障倍數	9.54	17.56	28.32	14.30	7.59	3.3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0	2.51	2.56	2.29	2.64	2.47
	平均收現日數	146.00	145.41	142.57	159.38	138.25	147.77
	存貨週轉率(次)	7.97	8.28	8.63	7.40	8.32	8.3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4	5.22	5.04	4.61	5.28	4.86
	平均銷貨日數	45.79	44.08	42.29	49.32	43.87	43.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2	2.91	3.67	2.79	2.25	1.91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6	0.76	0.86	0.72	0.65	0.56
	資產報酬率(%)	4.13	6.66	7.53	5.29	4.45	1.97
	權益報酬率(%)	8.59	15.44	16.80	10.18	7.37	2.5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4.28	104.19	113.67	73.83	61.00	21.53
	純益率(%)	4.79	8.37	8.45	6.94	5.97	2.40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4.08	7.28	8.60	5.44	4.03	0.41
	現金流量比率(%)	14.30	15.75	9.32	36.60	16.91	5.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1.02	107.70	96.01	104.52	104.40	118.66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5.02	4.98	2.27	12.71	5.71	2.16
	營運槓桿度	1.92	1.81	1.58	1.68	1.65	3.76
	財務槓桿度	1.13	1.08	1.04	1.07	1.15	2.21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原因說明如下：

- 1.利息保障倍數變動主係因疫後電子終端產品需求下滑，致稅、息前純益較去年減少 11.66%，另本期為投資志超越南公司及子公司-志超(遂寧)公司為出售設備應收款美金避險而增加借款，利息支出增加，致相關比率隨之變動。
- 2.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變動主係受終端消費需求趨緩營收減少，致整體稅後淨利下降，進而影響相關財務比率。
- 3.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主係受疫後紅利減少影響，營收下降致應收帳款較去年減少，相關影響因子於 112 年度減少約 88%，致相關比率隨之變動。

(二) 財務分析(IFRSs)-個體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3 年 第一季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2.12	54.67	52.62	45.27	47.78	不適用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22.34	3,140.15	1,698.40	1,673.87	1,816.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8.23	101.87	82.40	71.55	65.77	
	速動比率	92.16	96.49	77.97	67.15	60.47	
	利息保障倍數	10.33	22.03	39.18	18.34	8.2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3	2.83	2.83	2.59	2.93	
	平均收現日數	133.86	128.92	129.14	140.92	124.57	
	存貨週轉率(次)	30.09	32.18	34.43	29.02	24.0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8	3.62	3.26	3.04	3.23	
	平均銷貨日數	12.13	11.34	10.60	12.57	15.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6.35	35.49	31.15	20.49	17.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1	0.74	0.78	0.64	0.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8	7.80	8.07	5.51	4.49	
	權益報酬率(%)	10.06	16.14	17.00	10.27	7.4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3.25	76.34	92.46	59.04	47.13	
	純益率(%)	5.84	10.13	10.17	8.14	7.21	
	每股盈餘(元)	4.08	7.28	8.60	5.44	4.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89)	10.66	0.72	4.80	4.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30	13.98	14.74	18.99	25.09	
	現金再投資比率(%)	(6.75)	2.67	(5.06)	(4.95)	(0.6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3	1.59	1.24	1.20	1.29	
	財務槓桿度	1.32	4.43	1.27	1.27	2.17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原因說明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變動主係因疫後面臨去化庫存與升息抑制通膨的壓力，電子終端產品需求下滑，致稅、息前純益較去年減少 14.70%，另本期為投資志超越南公司而增加借款，利息支出增加，致相關比率隨之變動。
2. 平均銷貨日數變動主係營收下降，銷貨成本較去年減少，存貨周轉次數較去年減少 17.30%，致相關比率隨之變動。
3. 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變動主係終端需求趨緩營收減少，致整體稅後淨利下降 25.69%，進而影響相關財務比率。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係營收下降，致整體稅前淨利下降 20.18%，進而影響相關財務比率。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前期增加 54.42%，因本期應收帳款現金流入數較 107 年度增加 40.67%，致相關比率隨之變動。
6. 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主係現金股利發放較去年減少 50%，相關比率隨之變動。
7. 財務槓桿度變動主係主係營收下降，致營業利益下降 33.13%，故相關比率隨之變動。

註：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附錄二。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詳附錄四。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附錄五。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合併公司未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兩期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20,049,858	19,551,029	498,829	2.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79,794	8,278,089	301,705	3.64
無形資產		372,703	374,944	(2,241)	(0.60)
其他資產		694,041	525,522	168,519	32.07
資產總額		29,696,396	28,729,584	966,812	3.37
流動負債		13,525,429	13,140,550	384,879	2.93
非流動負債		774,284	298,556	475,728	159.34
負債總額		14,299,713	13,439,106	860,607	6.40
股本		2,712,425	2,712,425	0	0.00
資本公積		2,875,694	2,875,694	0	0.00
保留盈餘 (註)		10,188,296	9,773,328	414,968	4.25
其他權益		(1,035,019)	(719,314)	(315,705)	43.89
非控制權益		655,287	648,345	6,942	1.07
權益總額		15,396,683	15,290,478	106,205	0.69

註：保留盈餘包含特別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

兩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說明如下：

- 1.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子公司-志超越南公司為增購設備之預付訂金增加所致。
- 2.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本公司為投資志超越南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 3.其他權益增加主係 112 年度新台幣對美元貶值，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兩期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		18,933,840	21,977,467	(3,043,627)	(13.85)
營業毛利		2,866,199	3,391,841	(525,642)	(15.50)
營業損益		1,635,102	1,678,331	(43,229)	(2.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512	324,195	(304,683)	(93.98)
稅前淨利		1,654,614	2,002,526	(347,912)	(17.37)
本期淨利(損)		1,131,120	1,524,192	(393,072)	(25.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7,364)	265,682	(593,046)	(223.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3,756	1,789,874	(986,118)	(55.0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94,091	1,472,323	(378,232)	(25.6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益		37,029	51,869	(14,840)	(28.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77,369	1,729,791	(952,422)	(55.0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6,387	60,083	(33,696)	(56.08)
每股盈餘		4.03	5.44	(1.41)	(25.92)
兩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期淨利、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歸屬於非控制益及每股盈餘減少主係受到終端需求疲軟、國際衝突、高通膨、高庫存等負面因素影響，致營收下降及112年度美元兌台幣匯率波動幅度較小，匯兌利益縮小及利息支出增加影響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大幅減少主係111年美元大幅升值兌換利益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合併公司預期113年度主要終端產品出貨量將呈現小幅度的成長，但主因為庫存回補，並非需求的顯著回溫，因此技術與產品世代更迭成為成長動能。合併公司因應計畫如下：

- 1.因應市場趨勢及產品多元化，將持續擴充產品類別及銷售通路。
- 2.利用技術與製程優勢，積極開發薄板、高層次及細線路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		2,287,251	4,809,222	(2,521,971)	(52.44)
投資活動		(1,739,827)	(1,773,007)	(33,180)	1.87
籌資活動		892,517	(2,246,069)	3,138,586	(139.74)
淨現金流量		1,276,491	974,862	301,629	30.94
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因營收下降致應收帳款較去年減少，相關影響因子於 112 年度減少約 88%。					
2.投資活動：主係子公司-志超越南公司預付設備訂金增加，致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融資活動：主係因本公司增加營運週轉金及子公司-志超遂寧公司出售設備應收款美金避險，增加短期借款；111 年度償還長期借款，相關影響因子於 112 年度減少約 98%。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二)未來一年(113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988,053	1,331,988	1,675,836	12,663,889	—	—
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子公司-志超越南折舊費用增加，淨現金流量增加。					
2.投資活動：主係子公司-志超越南建廠陸續交付及驗收款項。					
3.融資活動：主係發放現金股利。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2 年度主要資本支出為越南廠購買設備陸續交機、驗收所產生，資金係以自有資金支出，故對合併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轉投資政策	112 年度 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志揚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5,339	認列間接投資志超蘇州公司之投資損益	不適用
統盟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390,371	認列 Chang Tai 公司之投資損益。	不適用
宇環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24,235	認列 Chi Chen 公司及志昱公司之投資損益。	不適用
志昱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3,717)	因消費性電子需求衰退所致。	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新產品
TPT 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511)	因信翔清算資本金匯回匯差。	註
Chi Chau 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53,838	認列 Chi Yao 公司之投資損益。	不適用
Brilliant Star 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390,550	認列祥豐中山公司之投資損益。	不適用
Chi Chen 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93,103	認列志超遂寧公司之投資損益。	不適用
Chi Yao 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159,389	認列志超蘇州公司之投資損益。	不適用
Chang Tai 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404,978	認列 Yang An 公司之投資損益。	不適用
Yang An 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404,986	認列統盟無錫公司之投資損益。	不適用
祥豐中山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389,941	品質及良率穩定及積極開發大陸地區客戶。	不適用
志超遂寧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375,571	品質及良率穩定及成本控管得宜。	不適用
統盟無錫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404,943	品質及良率穩定及成本控管得宜。	不適用
信翔廈門公司	銷售各類電路板	(7)	清算費用及資本金匯出匯差。	註
志超蘇州公司	銷售各類電路板	160,009	持續開發大陸地區客戶。	不適用
志超泰國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14	利息收入。	不適用
志超越南公司	生產及銷售	(53,001)	試產損失及營運費用，第四	提高稼動率

被投資公司	轉投資政策	112 年度 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各類電路板		季已開始投產。	

註：TPT 公司及信翔廈門公司已於 2023 年完成清算。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越南廠視產能提升狀況，進行設備擴充，以提高產量。中國廠區針對設備自動化與新產品需要，進行舊設備汰換及增購新設備。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方面：112 年度利息收支淨額佔合併公司營收及稅後淨利之比重約為-0.03% 及-0.54%，比例相對較小，故利率之變動對合併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不大。
- 2.匯率變動方面：合併公司產品銷售約 80%以上以美金為計價幣別，而部分進貨、原物料、機器設備以美金計價，在外幣資產及負債互抵效果下，如仍有差額部位，合併公司於必要時將採取避險交易(如遠期外匯)，藉此平衡外幣應收付款之匯兌差異，並於平時做好外幣部位管理以減少匯率變動造成之衝擊。
- 3.通貨膨脹方面：最近年度之通貨膨脹，對合併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合併公司隨時觀察原物料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與議價能力，以降低原物料價格上漲的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合併公司專注本業發展，基於穩健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等交易情事。
- 2.合併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均為子公司及關係人，已依相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各相關作業程序確實執行。
- 3.合併公司目前從事的衍生性商品交易為遠期外匯，視外幣應收帳款及外幣應付帳款的部位差額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有關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均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除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合併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合併公司並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受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合併公司生產之 PCB 普遍應用於目前科技產品及 3C 產品上，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合併公司仍將有不小之影響。惟有不斷地提升生產技術，加強生產及製程管理，提高生產力及產品良率，開發利基產品，並隨時視終端產品市場供需變化情形調整產品策略，以降低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合併公司財務業務面之衝擊與影響。

在資安風險控管上合併公司建立並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訂定資訊安全政策文件，以規範合併公司資訊安全，同時每年定期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及內外部資訊安全循環稽核作業，以確保管理系統之有效性並符合法令規範。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一向秉持著「永續、創新、服務」之經營理念，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及成長，重視企業形象與風險控管，故最近年度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有需執行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合併公司對於突然或人為災害的防治工作相當重視，並建立廣泛的應變計劃，對於危機發生時，能將人員傷害、業務及財務衝擊降至最低，以維持營運順暢。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針對越南投資建廠計畫，主係就近供應越南既有客戶訂單，及爭取越南當地新客戶訂單故對整體營運有正面的影響。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為避免進貨有過度集中風險及提高進貨來源的穩定性，藉由向不同之供應商進貨，建立穩定之合作關係，且合併公司對於主要原料皆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故尚無發生供料短缺，致使生產線中斷之情事，而單一供應商之進貨比率皆未超過15%，顯示進貨來源尚屬分散，故合併公司應無進貨集中或供貨來源不穩定之風險；另客戶遍及國內外，故無銷貨集中之問題。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合併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訴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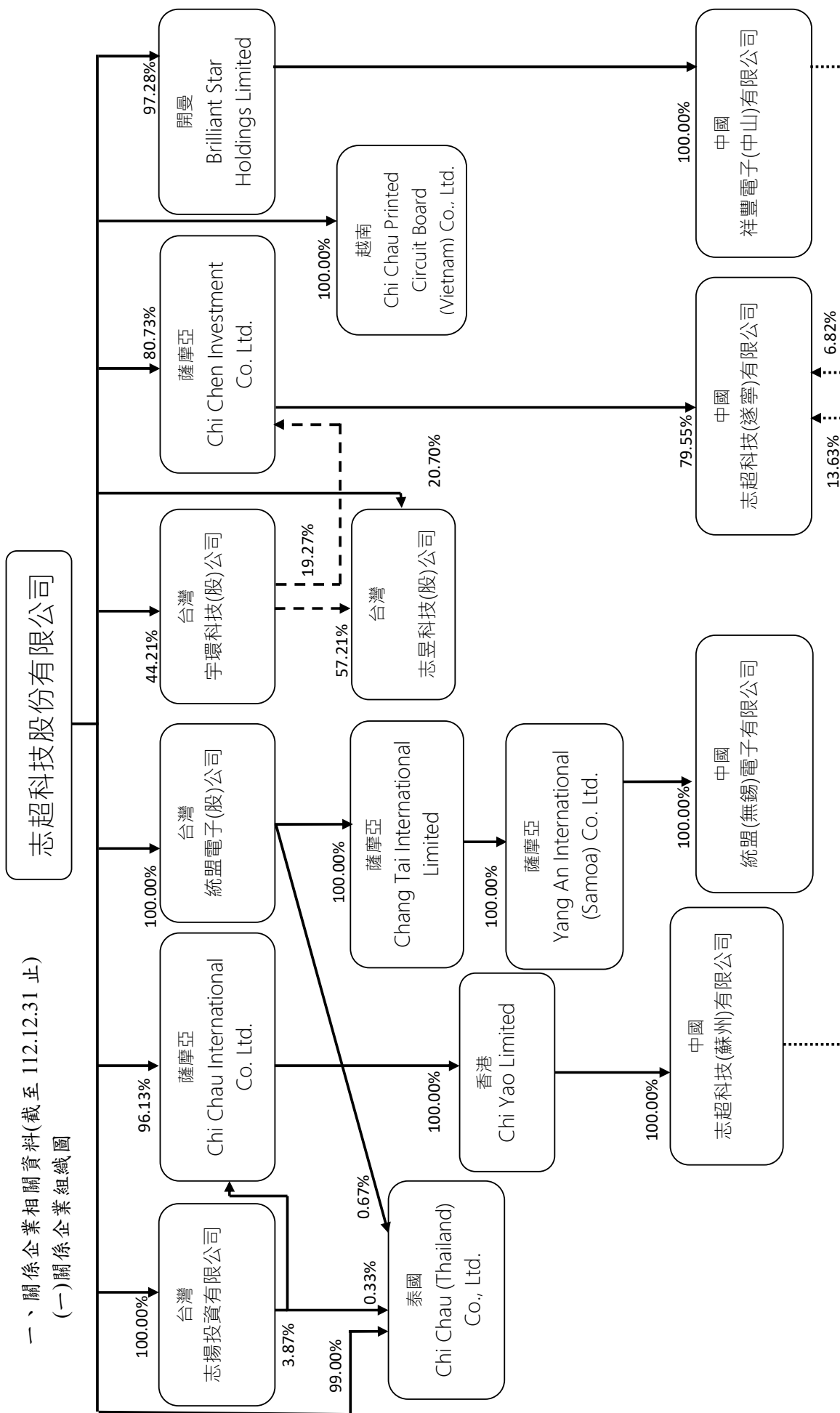
2.合併公司董事、總經理、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截至 112.12.31 止)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 (志揚公司)	2006.05.12	桃園市平鎮區湧豐里工業二路12號	85,000	一般投資業務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統盟公司)	1987.06.29	桃園市平鎮區湧豐里工業二路12號	3,079,066	一般投資業務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宇環公司)	1999.12.29	桃園市平鎮區湧豐里工業二路12號	697,127	一般投資業務及銷售各類 電路板
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昱公司)	1970.01.29	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南二路4號	467,680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Chi Chau 公司)	2004.06.24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284,552	一般投資業務
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imited (Brilliant Star 公司)	2000.03.16	4th Floor, Monaco Towers, 11 Dr Roy's Drive,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2,538,101	一般投資業務
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 (Chi Chen 公司)	2011.05.13	Equity Trust Chambers, P.O. Box 3269, Apia, Samoa	1,331,816	一般投資業務
Chi Yao Limited (Chi Yao 公司)	2007.11.02	Tower 2 23/F Enterprise Square Five 38 Wang Chiu Road Kowloon Bay KL, Hong Kong	36,489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 易業務
Chang T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ang Tai 公司)	2007.03.12	薩摩亞國愛匹亞境外會館大樓217號郵政號碼	2,292,370	一般投資業務
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Yang An 公司)	2001.10.23	薩摩亞國愛匹亞境外會館大樓217號郵政號碼	2,335,422	一般投資業務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祥豐中山公司)	2000.07.26	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高技术產業開發區沿江東二路	2,087,940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	2012.01.09	四川省遂寧市國家經濟技術開發區明星大道志超路1號	1,698,246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2001.11.05	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芙蓉中三路160號	2,947,680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2006.03.03	江蘇省自由貿易試驗區蘇州片區蘇州工業園區金芳路18號東坊創智園地C棟3樓3024室	153,525	銷售各類電路板
Chi Chau (Thailand) Co., Ltd. (志超泰國公司)	2019.06.06	234/1 Latprao Soi 84 Latprao Rd. Wangthonglang Bangkok, Thailand	38,037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Chi Chau Printed Circuit Board (Vietnam) Co., Ltd. (志超越南公司)	2022.12.21	Lot II-CN-06.3, Thanh Liem Industrial Park phase 2, Thanh Tuyen Ward, Phu Ly City, Ha Nam Province, Vietnam	1,251,541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三)依公司法369條之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之相關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製造業、投資及國際貿易。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單位：仟股

企業簡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志揚公司	董事	徐正民(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100.00%
統盟公司	董事長	徐正民(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307,907	100.00%
宇環公司	董事長	徐正民(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30,822	44.21%
	董事	李明熹(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0.00%
	董事	徐銘杰(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0.00%
	董事	胡秀杏	—	0.00%
宇環公司	獨立董事	吳雅娟	—	0.00%
	獨立董事	曾秀敏	—	0.00%
	獨立董事	胡家莉	—	0.00%

企業簡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志昱公司	董事長	徐正民(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26,757	57.21%
	董事	李明熹(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0.00%
	董事	徐銘鴻(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0.00%
	董事	胡秀杏(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9,681	20.70%
	董事	丁秋富	150	0.32%
	董事	潘泰峰	10	0.02%
	董事	李彥賢	264	0.56%
	監察人	蘇興華	—	0.00%
	監察人	易宣妘	—	0.00%
Chi Chau 公司	監察人	邱玫心	—	0.00%
	董事	徐正民(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154	96.13%
	董事	徐正民(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68,127	97.28%
	董事	徐正民(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35,600	80.73%
	董事	徐正民(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代表)	1,188	100.00%
	董事	胡秀杏(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代表)	—	—
	董事	徐正民(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73,580	100.00%
	董事	徐正民(Chang T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人代表)	76,060	100.00%
	董事	徐正民(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imited 法人代表)	—	100.00%
	董事	李明熹(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imited 法人代表)	—	—
祥豐中山公司	董事	胡秀杏(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imited 法人代表)	—	—
	董事	徐正民(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 法人代表)	—	79.55%
	董事	李明熹(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 法人代表)	—	—
志超遂寧公司	董事	胡秀杏(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 法人代表)	—	—
	監察人	高茂盛	—	—

企業簡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統盟無錫公司	董事	徐正民(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法人代表)	—	100.00%
	董事	李明熹(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法人代表)	—	—
	董事	胡秀杏(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法人代表)	—	—
志超蘇州公司	董事	徐正民(Chi Yao Limited 法人代表)	—	100.00%
	董事	李明熹(Chi Yao Limited 法人代表)	—	—
	董事	胡秀杏(Chi Yao Limited 法人代表)	—	—
	監察人	高茂盛	—	—
志超泰國公司	董事	徐正民(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4,850	99.00%
	董事	李明熹(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
	董事	林振旻(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
志超越南公司	董事	徐正民(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100.00%

(六)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企業簡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利益	稅後損益	每股盈餘
志揚公司	85,000	200,471	2,816	197,655	6,198	6,054	5,339	—
統盟公司	3,079,066	6,296,851	2,534	6,294,317	404,978	398,164	415,565	—
宇環公司	697,127	929,926	132,218	797,708	96,035	2,165	54,815	0.79
志昱公司	467,680	996,446	659,654	336,792	1,193,622	(21,189)	(18,473)	—
TPT 公司(註)	0	0	0	0	0	(175)	1,511	—
Chi Chau 公司	284,552	2,936,473	0	2,936,473	159,389	159,389	160,036	—
Brilliant Star 公司	2,538,101	4,976,990	0	4,976,990	400,837	400,115	402,277	—
Chi Chen 公司	1,331,816	3,365,034	0	3,365,034	327,394	327,394	327,417	—
Chi Yao 公司	36,489	2,957,993	37,422	2,920,571	309,965	(620)	159,389	—
Chang Tai 公司	2,292,370	6,187,405	0	6,187,405	404,986	404,942	404,978	—
Yang An 公司	2,335,422	6,184,731	0	6,184,731	404,943	404,901	404,986	—
祥豐中山公司	2,087,940	5,822,482	896,928	4,925,554	3,754,835	389,299	400,836	—
志超遂寧公司	1,698,246	6,167,108	1,939,412	4,227,696	5,225,165	429,309	411,537	—
統盟無錫公司	2,947,680	7,683,891	1,506,902	6,176,989	6,358,649	518,698	404,943	—
信翔廈門公司(註)	0	0	0	0	0	(12)	(7)	—
志超蘇州公司	153,525	3,426,837	509,407	2,917,430	1,683,812	83,453	160,009	—
志超泰國公司	38,037	33,843	5	33,838	0	(95)	14	—
志超越南公司	1,251,541	3,070,701	1,894,737	1,175,964	17,626	(37,126)	(53,001)	—

註：TPT 公司及信翔廈門公司已於 2023 年完成清算。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附錄三。

(八)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無。
-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請參閱『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一六、風險事項』。
- 三、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無。
- 四、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無。
- 五、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無。
- 六、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無。
- 七、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無。
- 八、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
- 九、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0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正民



總經理：李明熹



《附錄二》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麗美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徐正民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志超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超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超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志超集團為上市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志超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有效性與執行細項測試；瞭解志超集團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並評估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同時，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貨情形。

其他事項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超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傅立君

連淑淑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志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988,053	37	9,711,562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0,123	-	34,817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四))	6,856,722	24	7,327,310	2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42,188	-	166,252	1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1,778,864	6	2,082,610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9,951	-	70,55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3,957	1	157,919	1
流動資產小計	20,049,858	68	19,551,029	6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000	-	24,00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150	-	4,68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8,579,794	29	8,278,089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23,986	1	270,05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72,703	1	374,94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3,762	-	21,717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0,143	1	205,064	1
非流動資產小計	9,646,538	32	9,178,555	32
資產總計	\$ 29,696,396	100	28,729,58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2111		2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2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2250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280		22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2322		2322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365		2365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流動負債小計	14,622	-	22,027	-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2540		25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580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非流動負債小計	774,284	3	298,556	1
負債總計	14,299,713	48	13,439,106	4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3420	
股東權益小計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14,299,713	48	13,439,106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696,396	100	28,729,58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胡秀杏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18,933,840	100	21,977,46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	16,067,641	85	18,585,626	85
營業毛利	2,866,199	15	3,391,841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62,284	3	884,117	4
6200 管理費用	703,937	3	921,88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35,124)	-	(92,487)	-
營業費用合計	1,231,097	6	1,713,510	8
營業淨利	1,635,102	9	1,678,33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204,734	1	146,182	1
7010 其他收入	77,550	-	117,5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886)	-	169,510	1
7050 財務成本	(210,886)	(1)	(109,09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512	-	324,195	2
7900 稅前淨利	1,654,614	9	2,002,526	9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523,494	3	478,334	2
本期淨利	1,131,120	6	1,524,192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11)	-	4,1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33)	-	(90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44)	-	3,2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4,620)	(2)	262,455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4,620)	(2)	262,45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7,364)	(2)	265,68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3,756	4	1,789,874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94,091	6	1,472,323	7
8620 非控制權益	37,029	-	51,869	-
	\$ 1,131,120	6	1,524,192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77,369	4	1,729,791	8
8720 非控制權益	26,387	-	60,083	-
	\$ 803,756	4	1,789,874	8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03		5.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98		5.2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胡秀杏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712,425	3,282,591	1,504,059	875,898	6,868,499	(968,217)	-	14,042,502	603,818	14,646,380
本期淨利	-	-	-	-	1,472,323	-	-	1,472,323	51,869	1,524,1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98	(398)	-	255,968	8,214	265,6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74,221	(398)	-	1,729,791	60,083	1,789,8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5,699	-	(225,69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8,985	(98,98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406,863)	-	-	(949,349)	-	-	(1,356,212)	-	(1,356,212)
庫藏股轉換	-	(34)	-	-	-	-	226,026	225,992	-	225,99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5,556)	(15,556)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12,425	2,875,694	1,729,758	974,883	7,068,687	(712,249)	-	14,642,133	648,345	15,290,478
本期淨利	-	-	-	-	1,094,091	-	-	1,094,091	37,029	1,131,1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7)	(315,470)	-	(316,722)	(10,642)	(327,3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93,074	(315,470)	-	777,369	26,387	803,7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7,422	-	(147,42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55,569)	255,56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78,106)	-	-	(678,106)	-	(678,10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9,445)	(19,445)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12,425	2,875,694	1,877,180	719,314	7,591,802	(1,027,719)	-	14,741,396	655,287	15,396,68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真



會計主管：胡秀杏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54,614	2,002,5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35,663	1,040,437
攤銷費用	4,746	5,63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5,124)	(92,4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0,123)	(33,190)
利息費用	210,886	109,093
利息收入	(204,734)	(146,1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858)	9,244
處分投資損失	18,436	-
其他	(3)	(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64,889	892,5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817	34,384
應收票據及帳款	505,868	4,377,012
其他應收款	7,062	85,622
存貨	307,891	850,098
其他流動資產	(16,038)	30,1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39,600	5,377,2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627)	(19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09)	(1,965,807)
其他應付款	(419,245)	(735,265)
退款負債-流動	4,906	(102,071)
其他流動負債	(7,405)	(10,7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3,980)	(2,814,0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5,620	2,563,159
調整項目合計	1,270,509	3,455,7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25,123	5,458,233
收取之利息	221,352	170,287
支付之利息	(245,713)	(147,655)
支付之所得稅	(613,511)	(671,6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87,251	4,809,2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0)	(24,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6,413)	(1,520,5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30	5,864
取得無形資產	(2,573)	(4,314)
其他金融資產	8,563	14,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6,803)	(194,012)
負債準備	(72,531)	(50,9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39,827)	(1,773,0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1,330,341	105,137
應付短期票券	(199,843)	19,954
舉借長期借款	540,000	183,000
償還長期借款	(32,065)	(1,353,342)
租賃本金償還	(32,743)	(36,5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622)	(18,481)
發放現金股利	(678,106)	(1,356,212)
員工購買庫藏股	-	225,992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445)	(15,5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92,517	(2,246,0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3,450)	184,7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76,491	974,8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11,562	8,736,7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88,053	9,711,56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胡秀杏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二路12號。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部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及志揚公司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Chi Chau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及宇環公司	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Chi Chen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89 %	89 %	
本公司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志揚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	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imited(Brilliant Star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97 %	97 %	
本公司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TPT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 %	100 %	
本公司	宇環科技(股)公司(宇環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44 %	44 %	
本公司及宇環公司	志昱科技(股)公司(志昱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46 %	46 %	
本公司	統盟電子(股)公司(統盟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	Chi Chau Printed Circuit Board (Vietnam) Co., Ltd.(志超越南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100 %	100 %	
Chi Chau公司	Chi Yao Ltd.(Chi Yao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 %	100 %	
Chi Yao公司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志超蘇州公司)	銷售各類電路板	100 %	100 %	
統盟公司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長泰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100 %	
長泰公司	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Yang An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100 %	
Yang An公司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統盟無錫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100 %	100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Brilliant Star公司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祥豐中山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 電路板	100 %	100 %	
Chi Chen公司、志超蘇州公司及祥豐中山公司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志超遂寧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 電路板	100 %	100 %	
TPT公司	信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信翔廈門公司)	銷售各類電路板	- %	100 %	
本公司、統盟公司及志揚公司	Chi Chau (Thailand) Co., Ltd. (志超泰國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 電路板	100 %	100 %	

本公司持有宇環公司之表決權雖未逾50%，因本公司取得該公司董事會多數表決權之權力，對其財務、營運及人事具有主導能力，因此併入合併財務報告。

為配合集團營運擴充、分散生產基地及長期業務發展之需要，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由本公司於越南直接投資設立志超越南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投資金額1,251,541千元。

配合合併公司發展架構調整，信翔廈門公司及TPT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及一一二年十二月辦理清算，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清算程序已辦理完竣相關投資股款業已依循投資路徑匯回本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執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7)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舊

除土地不予提列折舊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 房屋及建築 | 1年～50年 |
| (2) 機器設備 | 1年～15年 |
| (3) 辦公及其他設備 | 1年～20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員工宿舍、廠房、倉庫、部份運輸及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一)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廠址復原

依據合併公司公佈之環境政策和適用之法規要求評估負債準備。

(十四)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銷售商品收入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電子零組件

合併公司製造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客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經常以六個月內或十二個月內累積銷售電子零組件對有約定事前折讓或依商場實務極有可能發生折讓之銷貨，先以總額認列，於事實發生日或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折讓發生之金額，沖減銷貨收入或以銷貨折讓入帳，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單價折扣及產品瑕疵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針對與資產有關之補助，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作機器設備帳面價值之減項，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折舊費用之減項。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如庫藏股轉讓員工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為董事會通過庫藏股轉讓員工之日及董事會通過基準日之日。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酬勞估計數。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庫存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 757	824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0,119,001	5,624,089
定期存款	<u>868,295</u>	<u>4,086,649</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0,988,053</u>	<u>9,711,562</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信用、匯率風險及利率分析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60,123	34,817
非衍生金融資產-有限合夥	<u>42,000</u>	<u>24,000</u>
合 計	<u>\$ 102,123</u>	<u>58,81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u>\$ -</u>	<u>1,627</u>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決定及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流動性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u>112.12.31</u>			
	<u>帳面價值</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 別</u>	<u>到 期 日</u>
<u>衍生性金融資產</u>				
賣出遠期外匯	\$ <u>1,156</u> USD	2,000	美金兌新台幣	113.01.08
賣出遠期外匯	\$ <u>58,967</u> USD	95,900	美金兌人民幣	113.01.01~113.05.29
	<u>111.12.31</u>			
	<u>帳面價值</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 別</u>	<u>到 期 日</u>
<u>衍生性金融資產</u>				
賣出遠期外匯	\$ <u>34,817</u> USD	53,000	美金兌人民幣	112.01.01~112.04.28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賣出遠期外匯	\$ <u>1,627</u> USD	5,000	美金兌人民幣	112.01.10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4,150</u>	<u>4,683</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 信用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3.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459,462	512,354
應收帳款	6,444,063	6,901,738
減：備抵損失	(46,803)	(86,782)
合 計	\$ 6,856,722	7,327,310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774,427	0.00%~0.19%	5,889
逾期30天以下	94,301	0.00%~9.72%	8,043
逾期31-90天	28,259	0.00%~100.00%	26,333
逾期91天以上	6,538	100.00%	6,538
	\$ 6,903,525		46,803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239,401	0.00%~1.46%	11,661
逾期30天以下	91,736	0.00%~100.00%	9,268
逾期31-90天	59,418	0.00%~100.00%	42,316
逾期91天以上	23,537	100.00%	23,537
	\$ 7,414,092		86,782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86,782	178,680
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	(35,124)	(92,487)
無法收回而沖銷金額	(4,699)	-
外幣換算損益	(156)	589
期末餘額	\$ 46,803	86,782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及匯率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	\$ 146,862	170,926
減：備抵損失	(4,674)	(4,674)
合 計	\$ 142,188	166,252

合併公司評估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皆已適當估列備抵損失。其信用及匯率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存 貨

	112.12.31	111.12.31
製 成 品	\$ 816,688	675,847
在 製 品	577,770	977,399
原 物 料	384,406	429,364
合 計	\$ 1,778,864	2,082,610

合併公司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銷售成本	\$ 16,820,414	19,196,690
存貨報廢損失	79,918	98,523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80,644)	(30,92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800,507)	(848,164)
未分攤製造費用	48,460	169,502
合 計	\$ 16,067,641	18,585,626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02,597	5,270,919	12,122,097	1,356,009	1,580,515	20,532,137
增添	-	734,882	342,299	255,441	39,614	1,372,236
處分	-	(12,447)	(107,808)	(33,070)	-	(153,325)
轉(出)入數	-	612,815	83,593	11,495	(732,747)	(24,8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0,181)	(183,747)	(25,111)	(16,643)	(325,68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597</u>	<u>6,505,988</u>	<u>12,256,434</u>	<u>1,564,764</u>	<u>870,739</u>	<u>21,400,52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02,597	5,190,748	11,733,821	1,300,738	360,610	18,788,514
增添	-	37,284	308,405	55,744	1,168,824	1,570,257
處分	-	(17,613)	(158,772)	(32,350)	-	(208,735)
轉(出)入數	-	(1,346)	109,716	15,091	48,829	172,2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1,846	128,927	16,786	2,252	209,81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597</u>	<u>5,270,919</u>	<u>12,122,097</u>	<u>1,356,009</u>	<u>1,580,515</u>	<u>20,532,13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516,411	8,718,682	1,018,955	-	12,254,048
本期折舊	-	261,539	543,219	91,034	-	895,792
處分	-	(12,339)	(122,033)	(15,881)	-	(150,2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9,020)	(122,888)	(16,951)	-	(178,85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726,591</u>	<u>9,016,980</u>	<u>1,077,157</u>	<u>-</u>	<u>12,820,72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286,009	8,102,870	939,268	-	11,328,147
本期折舊	-	222,488	679,052	97,394	-	998,934
處分	-	(17,296)	(147,228)	(29,103)	-	(193,6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210	83,988	11,396	-	120,59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516,411</u>	<u>8,718,682</u>	<u>1,018,955</u>	<u>-</u>	<u>12,254,048</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02,597</u>	<u>3,779,397</u>	<u>3,239,454</u>	<u>487,607</u>	<u>870,739</u>	<u>8,579,794</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202,597</u>	<u>2,904,739</u>	<u>3,630,951</u>	<u>361,470</u>	<u>360,610</u>	<u>7,460,367</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02,597</u>	<u>2,754,508</u>	<u>3,403,415</u>	<u>337,054</u>	<u>1,580,515</u>	<u>8,278,089</u>

合併公司陸續於各營運個體興建新廠房及擴充產線，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土建暨安裝工程尚在進行中帳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相關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詳附註九(一)。

合併公司已作為借款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運輸設備及其他等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運輸設備</u>	<u>其 他</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71,008	106,230	-	377,238
增添	9,429	7,234	3,403	20,066
減少	-	(38,491)	-	(38,491)
轉入數	176,568	-	-	176,5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15)	(514)	(25)	(3,75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53,790</u>	<u>74,459</u>	<u>3,378</u>	<u>531,62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71,528	102,351	791	374,670
增添	-	24,247	-	24,247
減少	-	(20,855)	(806)	(21,661)
重衡量	(2,954)	-	-	(2,9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34	487	15	2,93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71,008</u>	<u>106,230</u>	<u>-</u>	<u>377,238</u>
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6,990	60,190	-	107,180
提列	10,842	28,801	228	39,871
減少	-	(38,320)	-	(38,3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689)	(398)	(3)	(1,09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7,143</u>	<u>50,273</u>	<u>225</u>	<u>107,64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9,784	46,053	637	86,474
提列	6,802	34,544	157	41,503
減少	-	(20,592)	(806)	(21,3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4	185	12	60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6,990</u>	<u>60,190</u>	<u>-</u>	<u>107,180</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396,647</u>	<u>24,186</u>	<u>3,153</u>	<u>423,986</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24,018</u>	<u>46,040</u>	<u>-</u>	<u>270,058</u>

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帳面價值		
商譽-併購產生	\$ 368,709	368,709
電腦軟體及其他	3,994	6,235
總計	<u>\$ 372,703</u>	<u>374,944</u>

(十)短期借款

	<u>112.12.31</u>	<u>111.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7,186,615</u>	<u>5,856,274</u>
尚未使用額度	<u>\$ 7,883,673</u>	<u>11,594,974</u>
利率區間	<u>1.60%~6.36%</u>	<u>1.30%~5.08%</u>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之流動性、匯率風險及利率分析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未有資產設定抵押之擔保情形。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u>111.12.31</u>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u>金額</u>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1.76%	\$ 2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57)
合計			<u>\$ 199,843</u>

合併公司之應付短期票券之流動性風險及利率分析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合併公司之應付短期票券未有資產設定質押之擔保情形。

(十二)負債準備

	<u>112.12.31</u>	<u>111.12.31</u>
廠址復原	<u>\$ 74,127</u>	<u>146,658</u>

合併公司因承接廠址復原責任，故將其收到之款項帳列負債準備，相關復原成本預期於未來年度陸續發生。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流動	\$ <u>30,188</u>	<u>30,557</u>
非流動	\$ <u>22,814</u>	<u>35,553</u>

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048</u>	<u>1,627</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0,421</u>	<u>13,208</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1,298</u>	<u>1,385</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45,510</u>	<u>52,781</u>

1.土地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作為生產及辦公處所在地租賃期間通常為十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四年間。

另，合併公司承租員工宿舍、廠房、倉庫及部份運輸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六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退款負債—流動

	<u>112.12.31</u>	<u>111.12.31</u>
退款負債—流動	\$ <u>304,174</u>	<u>299,268</u>

退款負債主要係電子零組件銷售因所屬產業特性，可能因商品瑕疵或是價格折扣而產生銷貨折讓，而預期支付予客戶。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長期借款

112.12.31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0%	115.05.19~117.12.18	\$ 540,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41%~2.64%	114.06.07~116.08.01	89,235
				629,23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3,815)
合 計				<u>\$ 575,420</u>
尚未使用額度				<u>\$ 370,000</u>
111.12.31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02%~2.28%	112.10.30~116.08.01	\$ 121,3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8,065)
合 計				<u>\$ 93,235</u>
尚未使用額度				<u>\$ 70,000</u>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及利率分析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775	22,81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295)	(22,40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480</u>	<u>407</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3,29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2,816	27,28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59	51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22	(2,654)
— 因經驗調整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378	(316)
計畫支付之福利	-	(2,01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5,775</u>	<u>22,816</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2,409	14,086
利息收入	384	7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精算損益	89	1,15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13	9,11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2,01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3,295</u>	<u>22,409</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72	38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	63
營業成本	<u>\$ 275</u>	<u>446</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折現率	1.23%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合併公司預計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1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46年。

(6)敏感度分析

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485)	502
未來薪資增加率(變動0.25%)	495	(481)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491)	509
未來薪資增加率(變動0.25%)	503	(48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國內合併公司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費用及國外合併公司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費用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國內合併公司	\$ 16,363	16,596
國外合併公司	132,176	142,954
	<u>\$ 148,539</u>	<u>159,550</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費用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76,813	720,23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25,794</u>	<u>(52,872)</u>
	<u>502,607</u>	<u>667,35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0,887</u>	<u>(189,025)</u>
所得稅費用	<u>\$ 523,494</u>	<u>478,334</u>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	\$ 1,654,614	2,002,526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18,625	770,803
不可扣抵之費用	79,109	(16,139)
免稅所得	(102,164)	(93,36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36,043)	(213,67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8,694	1,068
前期低(高)估	(1,207)	(52,8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46,480	49,162
其他	<u>-</u>	<u>33,344</u>
合計	<u>\$ 523,494</u>	<u>478,334</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2,415,758</u>	<u>2,141,960</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51,609	216,839
課稅損失	147,732	130,997
	\$ 299,341	347,836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使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四年度	\$ 138,613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182,481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6,430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64,139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82,622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165,611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719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5,316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92,727	民國一二二年度
	\$ 738,658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國外投資收益</u>	<u>其他</u>	<u>合計</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1,942	16,606	48,548
借記(貸記)損益表	31,811	(10,924)	20,88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3,753	5,682	69,435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52,383	145	252,528
借記(貸記)損益表	(220,441)	16,461	(203,98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1,942	16,606	48,548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課稅損失</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955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4,95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同民國112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志揚公司、宇環公司、統盟公司及志昱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3,500,000千元及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350,000千股為3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均為271,24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u>112.12.31</u>	<u>111.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977,861	1,977,861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612,761	612,76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14,641	114,641
庫藏股票轉換	163,525	163,525
其他	<u>6,906</u>	<u>6,906</u>
	<u>\$ 2,875,694</u>	<u>2,875,69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考量穩定發展及財務結構健全，盈餘分派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後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派。

盈餘分派時，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50	<u>678,106</u>	3.50	<u>949,349</u>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406,863千元，每股配發1.5元。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3,110千股及6,890千股予員工，加權平均履約價格為32.8元，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完成相關轉換，民國一一一年度無因庫藏股轉讓員工所產生之費用。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未轉讓或註銷之股數。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非控制權益
民國112年1月1日	\$ (712,249)	(7,065)	648,345
本年度淨利	-	-	37,02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315,470)	-	(9,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235)	(298)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權益變動	-	-	(19,445)
認列子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19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7,719)</u>	<u>(7,300)</u>	<u>655,287</u>
民國111年1月1日	\$ (968,217)	(6,667)	603,818
本年度淨利	-	-	51,86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255,968	-	6,4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398)	(502)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15,556)
認列子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2,22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12,249)</u>	<u>(7,065)</u>	<u>648,345</u>

(十九)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1,094,091</u>	<u>1,472,32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71,242</u>	<u>270,77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4.03</u>	<u>5.44</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1,094,091</u>	<u>1,472,32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71,242	270,77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酬勞之影響	<u>3,929</u>	<u>10,05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75,171</u>	<u>280,822</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3.98</u>	<u>5.24</u>

(二十)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含香港)	\$ 13,289,281	14,879,707
臺灣	2,313,296	3,020,635
新加坡	2,194,883	2,442,572
其他國家	<u>1,136,380</u>	<u>1,634,553</u>
	\$ <u>18,933,840</u>	<u>21,977,467</u>
主要產品/勞務		
印刷電路板	\$ 18,847,421	21,797,740
加工收入及其他	<u>86,419</u>	<u>179,727</u>
	\$ <u>18,933,840</u>	<u>21,977,467</u>

2. 合約餘額

	<u>112.12.31</u>	<u>111.12.31</u>	<u>111.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903,525	7,414,092	11,791,104
減：備抵損失	<u>(46,803)</u>	<u>(86,782)</u>	<u>(178,680)</u>
合 計	\$ <u>6,856,722</u>	<u>7,327,310</u>	<u>11,612,424</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退款負債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獲利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事酬勞及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及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之。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 105,349	292,931
董事酬勞	21,070	58,586
	\$ 126,419	351,517

前述金額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時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04,542	146,120
其他	192	62
	\$ 204,734	146,182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10,623	12,623
政府補助收入	45,168	84,560
其他	21,759	20,413
	\$ 77,550	117,596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55,419	404,3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	(89,006)	(221,2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利益(損失)	4,858	(9,244)
處分投資損失	(18,436)	-
其他	(4,721)	(4,322)
	\$ (51,886)	169,510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09,838	107,466
租賃負債利息	1,048	1,627
	\$ 210,886	109,093

(二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分散在廣大之客戶群中，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一)及(五)。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單，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89,235	93,273	10,865	10,736	40,845	30,827	-
無擔保銀行借款	7,726,615	7,843,799	7,040,483	282,402	220,017	300,897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35,673	3,035,673	3,035,673	-	-	-	-
其他應付款	2,551,941	2,551,941	2,531,105	20,836	-	-	-
租賃負債	53,002	54,651	22,915	7,435	8,586	7,407	8,308
存入保證金	104,078	104,078	-	-	104,078	-	-
衍生性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60,123)	2,964,391	2,964,391	-	-	-	-
流入	-	(3,024,514)	(3,024,514)	-	-	-	-
	<u>\$ 13,500,421</u>	<u>13,623,292</u>	<u>12,580,918</u>	<u>321,409</u>	<u>373,526</u>	<u>339,131</u>	<u>8,308</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21,300	127,099	16,297	14,193	41,166	55,443	-
無擔保銀行借款	5,856,274	5,880,416	5,880,416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9,843	200,000	20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46,282	3,046,282	3,046,282	-	-	-	-
其他應付款	3,122,715	3,122,715	3,122,178	537	-	-	-
租賃負債	66,110	68,582	17,717	13,210	16,879	10,385	10,391
存入保證金	120,756	120,756	-	-	120,756	-	-
衍生性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33,190)	1,768,603	1,768,603	-	-	-	-
流入	-	(1,801,793)	(1,801,793)	-	-	-	-
	<u>\$ 12,500,090</u>	<u>12,532,660</u>	<u>12,249,700</u>	<u>27,940</u>	<u>178,801</u>	<u>65,828</u>	<u>10,391</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03,778	30.71	12,397,988	344,495	30.71	10,579,4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90,730	30.71	8,926,871	247,715	30.71	7,607,342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各交易貨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30,937千元及116,65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55,419	-	404,333	-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6,794千元及減少或增加5,47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所致。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產	\$ 102,123	-	60,123	42,000	102,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量之金融資產	4,150	-	-	4,150	4,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88,05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6,856,722	-	-	-	-
其他應收款	142,188	-	-	-	-
其他金融資產	83,713	-	-	-	-
小計	18,070,676	-	-	-	-
合計	<u>\$ 18,176,949</u>	<u>-</u>	<u>60,123</u>	<u>46,150</u>	<u>106,27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7,815,85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035,673	-	-	-	-
其他應付款	2,551,941	-	-	-	-
租賃負債	53,002	-	-	-	-
存入保證金	104,078	-	-	-	-
合計	<u>\$ 13,560,544</u>	<u>-</u>	<u>-</u>	<u>-</u>	<u>-</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產	\$ 58,817	-	34,817	24,000	58,8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量之金融資產	4,683	-	-	4,683	4,6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711,562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7,327,310	-	-	-	-
其他應收款	166,252	-	-	-	-
其他金融資產	92,276	-	-	-	-
小計	17,297,400	-	-	-	-
合計	\$ 17,360,900	-	34,817	28,683	63,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負債	\$ 1,627	-	1,627	-	1,6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5,977,574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9,843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046,282	-	-	-	-
其他應付款	3,122,715	-	-	-	-
租賃負債	66,110	-	-	-	-
存入保證金	120,756	-	-	-	-
小計	12,533,280	-	-	-	-
合計	\$ 12,534,907	-	1,627	-	1,627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及可比國內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之折價影響。

有限合夥：採淨資產價值法，合併公司評估該等投資之標的其淨資產金額趨近於該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評估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2.2) 衍生性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24,000	-	4,683
購買	18,000	24,000	-	-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533)	(900)
合損益				
期末餘額	\$ <u>42,000</u>	<u>24,000</u>	<u>4,150</u>	<u>4,683</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533)	(900)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有限合夥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價淨值比乘數(112.12.31及111.12.31分別為0.94及0.9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2.12.31及111.12.31均為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有限合夥	淨資產價值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資產價值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審計委員會及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財務部門定期對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金融工具及應收款項。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或被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合併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共計8,583,673千元及12,024,974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規範。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故合併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衍生商品之評價損益相抵銷。然而，衍生工具交易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

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個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暴險部位，並對該暴險部位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合併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二十五)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一年度一致，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負債總額	\$ 14,299,713	13,439,10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88,053)</u>	<u>(9,711,562)</u>
淨負債	3,311,660	3,727,544
權益總額	<u>15,396,683</u>	<u>15,290,478</u>
資本總額	<u>\$ 18,708,343</u>	<u>19,018,022</u>
負債資本比率	<u>17.70 %</u>	<u>19.60 %</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籌資活動如下：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 他	112.12.31
長期借款	\$ 121,300	507,935	-	629,235
短期借款	5,856,274	1,330,341	-	7,186,615
應付短期票券	199,843	(199,843)	-	-
租賃負債	66,110	(32,743)	19,635	53,00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243,527</u>	<u>1,605,690</u>	<u>19,635</u>	<u>7,868,852</u>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 他	111.12.31
長期借款	\$ 1,291,642	(1,170,342)	-	121,300
短期借款	5,751,137	105,137	-	5,856,274
應付短期票券	179,889	19,954	-	199,843
租賃負債	81,336	(36,561)	21,335	66,11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304,004</u>	<u>(1,081,812)</u>	<u>21,335</u>	<u>6,243,527</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0,223	401,201
退職後福利	1,117	1,260
	<u>\$ 211,340</u>	<u>402,461</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 248,878	429,093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海關擔保	17,549	5,00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租賃廠房及公務車輛 押金等	20,839	26,772
合 計		<u>\$ 287,266</u>	<u>460,865</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USD	\$ 21,760	2,174
CNY	32,404	141,620
VND	187,725,398	30,753,633

(二)已開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

	<u>112.12.31</u>	<u>111.12.31</u>
USD	\$ 320	-
EUR	44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62,338	273,801	2,036,139	1,895,026	565,313	2,460,339
勞健保費用	136,584	20,610	157,194	154,644	22,006	176,650
退休金費用	135,766	13,048	148,814	146,846	13,150	159,996
董事酬金	-	23,445	23,445	-	62,531	62,53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3,419	35,072	188,491	175,771	36,816	212,587
折舊費用	872,979	62,685	935,664	973,930	66,507	1,040,437
攤銷費用	1,969	2,777	4,746	2,748	2,891	5,639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志超越南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72,750	921,150	921,150	6.46%-6.67%	2	-	營運週轉	-	無	-	5,896,558	5,896,558
1	志超蘇州公司	純豐無錫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44,502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2,917,430	2,917,430
2	祥豐中山公司	志超遼寧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33,506	1,298,107	-	4.75%	2	-	營運週轉	-	無	-	4,925,554	4,925,554

註1：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

註2：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依據志超蘇州公司及祥豐中山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融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3：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志超越南公司	2	14,741,396	226,975	-	-	-	- %	14,741,396	是	否	否

註1：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如下：

- 1.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時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合併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5.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合併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福友私募股權有限合夥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2,000	6.00 %	42,000	6.00 %	無
宇環公司	正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0,000	4,150	2.71 %	4,150	2.71 %	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法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額			
志超越南公司	房屋及 建築	112.03.28~ 112.05.26	579,325	434,788	海龍建設安裝 股份公司等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註)	營運使 用	無

註：係租地委建工程，無須取具鑑價報告。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Chi Yao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83,933	2%	月結90天	-	不適用	(37,276)	(1)%	無
本公司	祥豐中山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468,719	19%	月結120天	-	不適用	(951,678)	(20)%	無
本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576,723	28%	月結90天	-	不適用	(1,185,358)	(25)%	無
本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子公司	進貨	5,690,527	44%	月結120天	-	不適用	(2,085,352)	(44)%	無
志昱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727,747)	(61)%	月結30天	-	不適用	195,450	64%	無
Chi Yao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86,163)	(100)%	月結90天	-	不適用	37,276	100%	無
Chi Yao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85,462	100%	月結90天	-	不適用	(37,178)	(100)%	無
志超蘇州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277,573	80%	月結90天	-	不適用	(331,714)	(66)%	無
志超蘇州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45,693	15%	月結90天	-	不適用	(99,201)	(20)%	無
祥豐中山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461,204)	(66)%	月結120天	-	不適用	949,881	59%	無
志超遂寧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587,338)	(69)%	月結90天	-	不適用	1,199,358	76%	無
志超遂寧公司	Chi Yao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82,933)	(5)%	月結90天	-	不適用	37,108	2%	無
志超遂寧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277,573)	(24)%	月結90天	-	不適用	331,714	21%	無
統盟無錫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669,427)	(90)%	月結120天	-	不適用	2,081,414	85%	無
統盟無錫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45,693)	(4)%	月結90天	-	不適用	99,201	4%	無

註1：屬代理關係之進貨業已消除。

註2：主要之銷售數業已於進銷重複時消除。

註3：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註2)	志超越南公司	子公司	12	2.06次	-	不適用	-	-
本公司(註3)	志超越南公司	子公司	1,051,965	-次	-	不適用	-	-
志昱公司(註2)	本公司	母公司	195,450	4.95次	-	不適用	194,966	-
志昱公司(註3)	本公司	母公司	12,191	-次	-	不適用	5,453	-
祥豐中山公司(註2)	本公司	母公司	949,881	2.81次	-	不適用	445,796	-
志超遂寧公司(註2)	本公司	母公司	1,199,358	3.17次	-	不適用	326,279	-
志超遂寧公司(註2)	志超蘇州公司	其他關係人	331,714	2.76次	-	不適用	96,119	-
志超遂寧公司(註3)	志超越南公司	其他關係人	552,258	-次	-	不適用	9,438	-
統盟無錫公司(註2)	本公司	母公司	2,081,414	3.79次	-	不適用	964,467	-
統盟無錫公司(註2)	志超蘇州公司	其他關係人	99,201	2.25次	-	不適用	47,830	-
統盟無錫公司(註3)	志超蘇州公司	其他關係人	2,164	-次	-	不適用	-	-

註1：主要之銷貨數業已於進銷重複時消除。

註2：應收帳款。

註3：其他應收款。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志昱公司	1	銷貨收入	11,588	月結150天	0.06 %
0	本公司	志昱公司	1	應收帳款	37,363	月結150天	0.13 %
0	本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771	議定	0.04 %
0	本公司	志超越南公司	1	利息收入	22,774	議定	0.12 %
0	本公司	志超越南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51,965	議定	3.54 %
1	志昱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727,747	月結30天	3.84 %
1	志昱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95,450	月結30天	0.66 %
1	志昱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2,191	議定	0.04 %
1	志昱公司	本公司	2	管理費用減項	34,474	月結15天	0.18 %
2	Chi Yao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86,163	月結90天	1.51 %
2	Chi Yao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7,276	月結90天	0.13 %
3	志超遂寧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3,587,338	月結90天	18.95 %
3	志超遂寧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199,358	月結90天	4.04 %
3	志超遂寧公司	Chi Yao公司	3	銷貨收入	282,933	月結90天	1.49 %
3	志超遂寧公司	Chi Yao公司	3	應收帳款	37,108	月結90天	0.12 %
3	志超遂寧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3	銷貨收入	1,277,573	月結90天	6.75 %
3	志超遂寧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3	應收帳款	331,714	月結90天	1.12 %
3	志超遂寧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3	銷貨收入	68,938	月結90天	0.36 %
3	志超遂寧公司	志超越南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52,528	議定	1.86 %
4	祥豐中山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461,204	月結120天	13.00 %
4	祥豐中山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949,881	月結120天	3.20 %
4	祥豐中山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	3	利息收入	11,561	議定	0.06 %
5	志超蘇州公司	志超越南公司	3	銷貨收入	72,943	月結120天	0.39 %
5	志超蘇州公司	志超越南公司	3	應收帳款	72,424	月結120天	0.24 %
6	統盟無錫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5,669,427	月結120天	29.94 %
6	統盟無錫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081,414	月結120天	7.01 %
6	統盟無錫公司	宇環公司	3	銷貨收入	85,883	月結150天	0.45 %
6	統盟無錫公司	宇環公司	3	應收帳款	64,909	月結150天	0.22 %
6	統盟無錫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3	銷貨收入	245,693	月結90天	1.30 %
6	統盟無錫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3	應收帳款	99,201	月結90天	0.33 %
6	統盟無錫公司	志超越南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088	議定	0.04 %
7	志超越南公司	祥豐中山公司	3	銷貨收入	14,668	月結30天	0.08 %
7	志超越南公司	祥豐中山公司	3	應收帳款	14,457	月結30天	0.05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未達新台幣10,000千元者，不予揭露，進銷交易及應收付帳款僅揭露銷貨交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沖銷金額。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志揚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85,000	85,000	-	100.00 %	197,655	100.00 %	5,339	5,339	無
本公司	統盟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2,065,497	2,065,497	307,906,633	100.00 %	6,221,020	100.00 %	415,565	390,371	註1及註2
本公司	宇環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及銷售各類電 路板	385,357	385,357	30,821,897	44.21 %	352,688	44.21 %	54,815	24,235	無
本公司	TPT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19,207	-	- %	-	100.00 %	(1,511)	(1,511)	無
本公司	Chi Chau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73,300	273,300	1,153,524	96.13 %	2,862,679	96.13 %	160,036	153,838	無
本公司	Brilliant Star 公司	開曼	一般投資業務	2,125,349	2,125,349	68,126,618	97.28 %	5,295,199	97.28 %	402,277	390,550	註1及註2
本公司	Chi Chen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1,079,519	1,079,519	35,600,000	80.73 %	2,631,645	80.73 %	327,417	193,103	註1
本公司	志昱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 類電路板	134,057	134,057	9,680,606	20.70 %	66,947	20.70 %	(18,473)	(3,717)	註1及註2
本公司	志超泰國公司	泰國	生產及銷售各 類電路板	37,645	37,645	14,850,000	99.00 %	33,500	99.00 %	14	14	無
本公司	志超越南公司	越南	生產及銷售各 類電路板	1,251,541	315,281	-	100.00 %	1,162,378	100.00 %	(53,001)	(53,001)	無
志揚公司	Chi Chau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11,252	11,252	46,476	3.87 %	113,730	3.87 %	160,036	6,198	無
志揚公司	志超泰國公司	泰國	生產及銷售各 類電路板	131	131	50,000	0.33 %	113	0.33 %	14	-	無
統盟公司	長泰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292,370	2,292,370	73,580,000	100.00 %	6,187,405	100.00 %	404,978	404,978	無
統盟公司	志超泰國公司	泰國	生產及銷售各 類電路板	261	261	100,000	0.67 %	226	0.67 %	14	-	無
長泰公司	Yang An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335,422	2,335,422	76,060,000	100.00 %	6,184,731	100.00 %	404,986	404,986	無
宇環公司	Chi Chen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52,297	252,297	8,500,000	19.27 %	648,589	19.27 %	327,417	63,107	無
宇環公司	志昱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 類電路板	405,977	405,977	26,757,000	57.21 %	192,559	57.21 %	(18,473)	(10,588)	註2
Chi Chau公司	Chi Yao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及國際貿易業 務	36,489	36,489	1,188,379	100.00 %	2,920,571	100.00 %	159,389	159,389	無

註1：差異係未實現損益。

註2：係投資成本與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攤銷。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自台灣匯出金額以歷史匯率計算外，損益相關以平均匯率計算，其他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 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二))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志超蘇州公司 (註6)	銷售各類電 路板	153,525	(二)	36,846	-	-	36,846	160,009	100.00 %	100.00 %	160,009	2,917,430	1,418,685
祥豐中山公司 (註7)	生產及銷售 各類電路板	2,087,940	(二)	2,036,499	-	-	2,036,499	400,836	97.28 %	97.28 %	389,941	4,791,680	-
志超遂寧公司 (註8)	生產及銷售 各類電路板	1,698,246	(二)	1,351,021	-	-	1,351,021	411,537	91.26 %	91.26 %	375,571	3,858,221	-
統盟無錫公司 (註5)	生產及銷售 各類電路板	2,947,680	(二)	2,241,465	-	-	2,241,465	404,943	100.00 %	100.00 %	404,943	6,176,989	-
信翔廈門公司 (註9)	銷售各類電 路板	-	(二)	-	-	-	-	(7)	- %	- %	(7)	-	7,150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本公司	3,163,373	3,280,052	9,238,009
統盟公司	2,241,465	2,947,680	3,776,590
宇環公司	260,993	260,993	565,16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額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係以合併淨值之60%計算之。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損益相關以平均匯率計算，其他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5：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轉投資之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係盈餘轉增資USD20,000千元及長泰國際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USD3,000千元投資。

註6：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Chi Yao Ltd.轉投資之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係盈餘轉增資為USD3,800千元。

註7：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imited轉投資之公司。

註8：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公司。

註9：信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係由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TPT International Co., Ltd.轉投資之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辦理清算，清算程序已辦理完竣相關投資股款業已依投資路徑匯回TPT公司。

註10：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麥格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交易平台投資專戶		16,739,000	6.17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以經營電子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為主，其整體製造程序及銷售模式相似，且營運決策者亦以集團整體資源進行管理配置，因此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請詳附註六(二十)，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訊。

<u>地 區 別</u>	<u>112.12.31</u>	<u>111.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353,989	1,452,649
中 國	5,723,004	7,121,910
越 南	<u>2,120,907</u>	<u>184,871</u>
合 計	<u>\$ 9,197,900</u>	<u>8,759,430</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不含商譽)，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達豐(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 2,341,499	2,729,161
Dell Global BV (Singapore Branch)	2,194,883	2,434,76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收入認列時點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有效性與執行細項測試；瞭解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並評估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同時，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貨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傅立君



連淑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47,217	6	2,677,347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56	-	-	-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	4,972,347	18	5,183,032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7,819	-	100,71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7,031	-	15,32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065,893	4	33,071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672,343	2	517,634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5,611	-	68,20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2,806	-	28,490	-
流動資產小計	8,492,223	30	8,623,821	3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2,000	-	24,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8,823,711	67	17,186,597	6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843,294	3	878,355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5,454	-	28,97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237	-	3,237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1	-	9,833	-
非流動資產小計	19,738,307	70	18,130,997	68
資產總計	\$ 28,230,530	100	\$ 26,754,81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2111		2111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280		22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322		2322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365		2365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流動負債小計	12,911,568	46	12,052,298	4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540		25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80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2600		2600	
非流動負債小計	577,566	2	577,566	2
負債總計	13,489,134	48	12,629,864	47
權益：(附註六(十六))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3420	
權益總計	14,741,396	52	14,642,133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230,530	100	\$ 26,754,818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胡秀杏

經理人：李明熹

董事長：徐正民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4,473,736	100	17,163,28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u>13,585,021</u>	<u>94</u>	<u>15,669,150</u>	<u>91</u>
營業毛利	<u>888,715</u>	<u>6</u>	<u>1,494,135</u>	<u>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25,572	2	632,574	4
6200 管理費用	227,986	2	506,86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u>11,518</u>	<u>-</u>	<u>(129,312)</u>	<u>(1)</u>
營業費用合計	<u>565,076</u>	<u>4</u>	<u>1,010,127</u>	<u>6</u>
營業淨利	<u>323,639</u>	<u>2</u>	<u>484,00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8,610	-	8,656	-
7010 其他收入	1,542	-	7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20,340)	-	38,92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174,441)	(1)	(101,62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099,221</u>	<u>8</u>	<u>1,170,658</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54,592</u>	<u>7</u>	<u>1,117,345</u>	<u>7</u>
7900 稅前淨利	1,278,231	9	1,601,353	10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184,140</u>	<u>1</u>	<u>129,030</u>	<u>1</u>
本期淨利	<u>1,094,091</u>	<u>8</u>	<u>1,472,323</u>	<u>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52)	-	1,50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252)</u>	<u>-</u>	<u>1,50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5,470)	(2)	255,968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15,470)</u>	<u>(2)</u>	<u>255,968</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16,722)</u>	<u>(2)</u>	<u>257,468</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77,369</u>	<u>6</u>	<u>1,729,791</u>	<u>10</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4.03</u>		<u>5.4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3.98</u>		<u>5.24</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胡秀杏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本期淨利	2,712,425	-	-	3,282,591	1,504,059	875,898	6,868,499	(968,217)	(6,667)	-	14,042,5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72,323	-	-	-	1,472,3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898	2,55,968	(398)	-	257,4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2,55,968	(398)	-	1,729,79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5,699	-	(225,69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8,985	(98,98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06,863)	-	-	(949,349)	-	-	-	(1,356,212)		
庫藏股轉換	-	-	-	(34)	-	-	-	-	-	226,026	225,992		
民國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2,712,425	-	-	2,875,694	1,729,758	974,883	7,068,687	(712,249)	(7,065)	-	14,642,133		
本期淨利	-	-	-	-	-	-	1,094,091	-	-	-	1,094,0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17)	(315,470)	(235)	-	(316,7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93,074	(315,470)	(235)	-	777,3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7,422	-	(147,42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678,106)	-	-	-	(678,10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255,569)	255,569	-	-	-	-		
民國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2,712,425	-	-	2,875,694	1,877,180	719,314	7,591,802	(1,027,719)	(7,300)	-	14,741,29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胡秀杏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78,231	1,601,3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8,035	90,650
攤銷費用	969	69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518	(129,3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1,156)	-
利息費用	174,441	101,622
利息收入	(48,610)	(8,6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99,221)	(1,170,6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57)	(3,21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8,235	-
其他	(3)	(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56,849)	(1,118,8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9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2,064	3,363,533
其他應收款	12,737	30,998
存貨	(154,709)	108,663
其他流動資產	(4,316)	(3,5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5,776	3,500,0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5,166	(2,788,170)
其他應付款	(301,404)	(211,286)
退款負債-流動	8,730	(83,960)
其他流動負債	(617)	(4,0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1,875	(3,087,4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7,651	412,558
調整項目合計	(309,198)	(706,3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969,033	895,034
收取之利息	48,610	8,656
支付之利息	(175,322)	(92,872)
支付之所得稅	(261,428)	(232,5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80,893	578,2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0)	(24,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36,260)	(315,28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43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585)	(236,7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0	21,301
取得無形資產	(445)	(1,242)
其他應收款	(1,033,682)	-
其他金融資產	22,598	20,3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99)	(438)
收取之股利	35,210	1,253,6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77,180)	717,6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720,586	1,016,136
應付短期票券	(199,843)	19,954
舉借長期借款	54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1,170,352)
租賃本金償還	(16,480)	(22,110)
發放現金股利	(678,106)	(1,356,212)
員工購買庫藏股	-	225,9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6,157	(1,286,5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30,130)	9,3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77,347	2,668,0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47,217	2,677,34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焄



會計主管：胡秀杏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二路12號。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九十天以上；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執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舊

除土地不予提列折舊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房屋及建築	2年～50年
(2) 機器設備	2年～12年
(3) 辦公及其他設備	2年～12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員工宿舍、倉庫、部分運輸及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銷售商品收入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電子零組件

本公司製造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客戶。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經常以六個月內累積銷售電子零組件對有約定事前折讓或依商場實務極有可能發生折讓之銷貨，先以總額認列，於事實發生日或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折讓發生之金額，沖減銷貨收入或以銷貨折讓入帳，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單價折扣及產品瑕疵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如庫藏股轉讓員工為董事會通過庫藏股轉讓員工之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各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 100	10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647,117	1,701,242
定期存款	-	976,005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47,217	2,677,347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信用、匯率風險及利率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1,156	-
非衍生金融資產-有限合夥	42,000	24,000
合 計	\$ 43,156	24,000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決定及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流動性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12.12.31			
	帳面價值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 期 日
衍生性金融資產				
賣出遠期外匯	\$ 1,156	USD 2,000	美金兌新台幣	113.01.08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 5,050,370	5,312,434
減：備抵損失	<u>(40,204)</u>	<u>(28,686)</u>
合 計	<u>\$ 5,010,166</u>	<u>5,283,748</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940,573	0.00%~0.19%	5,628
逾期30天以下	81,267	0.00%~9.72%	7,776
逾期31-90天	28,063	0.00%~100.00%	26,333
逾期91天以上	<u>467</u>	100.00%	<u>467</u>
	<u>\$ 5,050,370</u>		<u>40,204</u>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245,299	0.00%~1.46%	5,760
逾期30天以下	52,353	0.00%~100.00%	8,144
逾期31-90天	14,445	0.00%~100.00%	14,445
逾期91天以上	<u>337</u>	100.00%	<u>337</u>
	<u>\$ 5,312,434</u>		<u>28,686</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28,686	157,998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1,518</u>	<u>(129,312)</u>
期末餘額	<u>\$ 40,204</u>	<u>28,686</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及匯率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	\$ 1,087,598	53,067
減：備抵損失	(4,674)	(4,674)
合 計	\$ 1,082,924	48,393

本公司評估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皆適當提列備抵損失。其信用及匯率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關係人交易請詳附註七。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12.12.31	111.12.31
製 成 品	\$ 579,518	341,596
在 製 品	66,511	147,934
原 物 料	26,314	28,104
合 計	\$ 672,343	517,634

本公司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銷售成本	\$ 13,563,989	15,676,490
存貨報廢損失	30,113	19,58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7,676)	(3,58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9,321)	(56,053)
未分攤製造費用	47,916	32,714
合 計	\$ 13,585,021	15,669,150

本公司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18,832,711	17,186,597

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35,210千元及1,253,684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股東會決議分配股票股利293,771千元及1,075,723千元。

為配合集團營運擴充、分散生產基地及長期業務發展之需要，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由本公司於越南直接投資設立Chi Chau Printed Circuit Board (Vietnam) Co., Ltd.(志超越南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投資金額1,251,541千元。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02,597	580,461	1,021,342	112,267	158	1,916,825
增 添	-	1,230	33,584	3,341	-	38,155
處 分	-	(5,805)	(89,875)	(387)	-	(96,067)
轉入(出)數	-	-	-	197	-	19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597</u>	<u>575,886</u>	<u>965,051</u>	<u>115,418</u>	<u>158</u>	<u>1,859,11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02,597	561,350	997,736	106,632	1,098	1,869,413
增 添	-	18,013	54,240	5,808	158	78,219
處 分	-	-	(30,634)	(173)	-	(30,807)
轉入(出)數	-	1,098	-	-	(1,098)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597</u>	<u>580,461</u>	<u>1,021,342</u>	<u>112,267</u>	<u>158</u>	<u>1,916,82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85,993	660,434	92,043	-	1,038,470
本期折舊	-	12,440	55,734	3,428	-	71,602
處 分	-	(5,805)	(88,064)	(387)	-	(94,25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92,628</u>	<u>628,104</u>	<u>95,084</u>	<u>-</u>	<u>1,015,81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74,663	618,294	88,884	-	981,841
本期折舊	-	11,330	53,930	3,332	-	68,592
處 分	-	-	(11,790)	(173)	-	(11,96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85,993</u>	<u>660,434</u>	<u>92,043</u>	<u>-</u>	<u>1,038,470</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02,597</u>	<u>283,258</u>	<u>336,947</u>	<u>20,334</u>	<u>158</u>	<u>843,294</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202,597</u>	<u>286,687</u>	<u>379,442</u>	<u>17,748</u>	<u>1,098</u>	<u>887,57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02,597</u>	<u>294,468</u>	<u>360,908</u>	<u>20,224</u>	<u>158</u>	<u>878,355</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運輸設備</u>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9,092
增 添	3,083
減 少	<u>(31,91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0,25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6,454
增 添	16,620
減 少	<u>(13,98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9,092</u>
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0,117
提 列	16,433
減 少	<u>(31,747)</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4,80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1,778
提 列	22,058
減 少	<u>(13,71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0,117</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5,45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8,975</u>

(九)短期借款

	<u>112.12.31</u>	<u>111.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6,546,860</u>	<u>5,826,274</u>
尚未使用額度	<u>\$ 5,493,281</u>	<u>6,200,201</u>
利率區間	<u>1.60%~6.36%</u>	<u>1.30%~5.08%</u>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之流動性、匯率風險及利率分析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本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應付短期票券

	111.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1.76%	\$ 2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57)
合計			<u>\$ 199,843</u>

本公司之應付短期票券之流動性風險及利率分析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本公司之應付短期票券未有資產設定質押之擔保情形。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u>\$ 10,772</u>	<u>16,153</u>
非流動	<u>\$ 4,830</u>	<u>13,02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83</u>	<u>413</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1,988</u>	<u>1,776</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442</u>	<u>425</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9,193</u>	<u>24,724</u>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另，本公司承租員工宿舍、倉庫、部份運輸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六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退款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退款負債—流動	<u>\$ 289,098</u>	<u>280,368</u>

退款負債主要係電子零組件銷售因所屬產業特性，可能因商品瑕疵或是價格折扣而產生銷貨折讓，而預期支付予客戶。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長期借款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0%	115.05.19~117.12.18	\$ 54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4,286)
合 計				<u>\$ 505,714</u>
尚未使用額度				<u>\$ 300,000</u>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及利率分析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本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十四)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404千元及11,14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9,939	335,03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4,546	(10,635)
	<u>164,485</u>	<u>324,39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9,655	(195,369)
所得稅費用	<u>\$ 184,140</u>	<u>129,030</u>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1,278,231	1,601,35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55,646	320,271
前期低(高)估	27,673	(10,635)
不可扣抵之費用	39,859	12
免稅所得	(83,246)	(73,22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01,005)	(156,5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45,213	49,148
合 計	<u>\$ 184,140</u>	<u>129,030</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1,456,575	1,280,697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8,194	77,139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u>國外投資收益</u>	<u>其 他</u>	<u>合 計</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0,705	16,606	47,311
借記(貸記)損益表	30,579	(10,924)	19,65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1,284	5,682	66,966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42,608	72	242,680
借記(貸記)損益表	(211,903)	16,534	(195,36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0,705	16,606	47,311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六)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3,500,000千元及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350,000千股及3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均為271,24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977,861	1,977,861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612,761	612,76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14,641	114,641
庫藏股票轉換	163,525	163,525
其他	6,906	6,906
	\$ 2,875,694	2,875,694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考量穩定發展及財務結構健全，盈餘分派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後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派。

盈餘分派時，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之現金股利，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50	678,106	3.50	949,349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406,863千元，每股配發1.5元。

4. 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3,110千股及6,890千股予員工，加權平均履約價格為32.8元，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完成相關轉換，民國一一一年度無因庫藏股轉讓員工所產生之費用。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未轉讓或註銷之股數。

5. 其他權益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累積數。

(十七) 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094,091	1,472,32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71,242	270,77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03	5.4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094,091	1,472,32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71,242	270,77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一員工酬勞之影響	3,929	10,05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75,171	280,822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98	5.24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含香港)	\$ 9,353,815	11,091,888
新加坡	2,194,883	2,442,572
臺灣	2,062,683	2,272,157
韓國	508,711	878,949
其他國家	<u>353,644</u>	<u>477,719</u>
	<u>\$ 14,473,736</u>	<u>17,163,285</u>
主要產品/勞務		
印刷電路板	\$ 14,410,564	16,994,530
加工收入及其他	<u>63,172</u>	<u>168,755</u>
	<u>\$ 14,473,736</u>	<u>17,163,285</u>

2. 合約餘額

	<u>112.12.31</u>	<u>111.12.31</u>	<u>111.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5,050,370	5,312,434	8,675,967
減：備抵損失	<u>(40,204)</u>	<u>(28,686)</u>	<u>(157,998)</u>
合 計	<u>\$ 5,010,166</u>	<u>5,283,748</u>	<u>8,517,969</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退款負債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二)。

(十九)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獲利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事酬勞及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及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之。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 105,349	292,931
董事酬勞	<u>21,070</u>	<u>58,586</u>
	<u>\$ 126,419</u>	<u>351,517</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金額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時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	\$ 6,830	52,2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	(7,730)	(13,4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利益	1,057	3,216
處分投資損失	(18,235)	-
其他	(2,262)	(3,065)
	<u>\$ (20,340)</u>	<u>38,922</u>

2.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費用	\$ <u>174,441</u>	<u>101,622</u>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分散在廣大之客戶群中，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一)及(四)。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6個月 以 內</u>	<u>6-12個月</u>	<u>1-2年</u>	<u>2-5年</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086,860	7,186,500	6,626,228	39,357	220,017	300,898
應付票據及帳款	4,783,201	4,783,201	4,783,201	-	-	-
其他應付款	1,106,426	1,106,426	1,086,630	19,796	-	-
租賃負債	15,602	15,768	6,694	4,143	4,565	366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1,156)	61,429	61,429	-	-	-
流入	-	(62,585)	(62,585)	-	-	-
	<u>\$ 12,990,933</u>	<u>13,090,739</u>	<u>12,501,597</u>	<u>63,296</u>	<u>224,582</u>	<u>301,264</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826,274	5,850,289	5,850,289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9,843	200,000	20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58,035	4,058,035	4,058,035	-	-	-
其他應付款	1,433,141	1,433,141	1,433,141	-	-	-
租賃負債	29,173	29,534	9,986	6,261	9,779	3,508
	<u>\$ 11,546,466</u>	<u>11,570,999</u>	<u>11,551,451</u>	<u>6,261</u>	<u>9,779</u>	<u>3,508</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u>外幣</u>	<u>匯率</u>	<u>新台幣</u>	<u>外幣</u>	<u>匯率</u>	<u>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27,900	30.71	6,994,301	214,948	30.71	6,601,0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29,689	30.71	7,052,591	203,059	30.71	6,235,946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各交易貨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及增加或減少2,093千元及14,59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新台幣	112年度		111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6,830	-	52,201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3,518千元及34,599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所致。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 43,156	-	1,156	42,000	43,156
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47,21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5,010,166	-	-	-	-
其他應收款	1,082,924	-	-	-	-
其他金融資產	48,848	-	-	-	-
小計	7,789,155	-	-	-	-
合計	<u>\$ 7,832,311</u>	<u>-</u>	<u>1,156</u>	<u>42,000</u>	<u>43,15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7,086,86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783,201	-	-	-	-
其他應付款	1,106,426	-	-	-	-
租賃負債	15,602	-	-	-	-
合計	<u>\$ 12,992,089</u>	<u>-</u>	<u>-</u>	<u>-</u>	<u>-</u>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 24,000	-	-	24,000	24,000
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77,34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5,283,748	-	-	-	-
其他應收款	48,393	-	-	-	-
其他金融資產	71,446	-	-	-	-
小計	8,080,934	-	-	-	-
合計	<u>\$ 8,104,934</u>	<u>-</u>	<u>-</u>	<u>24,000</u>	<u>24,00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826,274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9,843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058,035	-	-	-	-
其他應付款	1,433,141	-	-	-	-
租賃負債	29,173	-	-	-	-
合計	<u>\$ 11,546,466</u>	<u>-</u>	<u>-</u>	<u>-</u>	<u>-</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有限合夥：採淨資產價值法，本公司評估該等投資之標的其淨資產金額趨近於該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評估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2.2)衍生性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24,000	-
購買	18,000	24,000
期末餘額	<u>\$ 42,000</u>	<u>24,000</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有限合夥。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一 有限合夥			

(二十二)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審計委員會及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財務部門定期對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金融工具及應收款項。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或被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本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共計6,093,281千元及6,500,201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規範。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故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衍生商品之評價損益相抵銷。然而，衍生工具交易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

本公司定期檢視個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暴險部位，並對該暴險部位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降低借款利率變動之暴險。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一年度一致，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13,489,134	12,112,68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647,217)	(2,677,347)
淨負債	11,841,917	9,435,338
權益總額	14,741,396	14,642,133
資本總額	\$ 26,583,313	24,077,471
負債資本比率	44.55 %	39.19 %

(二十四)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籌資活動如下：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其 他		
長期借款	\$ -	540,000	-		540,000
短期借款	5,826,274	720,586	-		6,546,860
租賃負債	29,173	(16,480)	2,909		15,602
應付短期票券	199,843	(199,843)	-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6,055,290	1,044,263	2,909		7,102,462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其 他		
長期借款	\$ 1,170,352	(1,170,352)	-		-
短期借款	4,810,138	1,016,136	-		5,826,274
租賃負債	34,932	(22,110)	16,351		29,173
應付短期票券	179,889	19,954	-		199,84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6,195,311	(156,372)	16,351		6,055,290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TPT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i Yao Ltd.(Chi Yao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環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志昱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統盟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祥豐中山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統盟無錫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志超遂寧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志超蘇州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td.(Brilliant Star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Chi Chau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Chi Chen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志揚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長泰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Yang An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信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信翔廈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i Chau (Thailand) Co., Ltd.(志超泰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i Chau Printed Circuit Board (Vietnam) Co., Ltd.(志超越南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含加工收入)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 <u>14,431</u>	<u>28,242</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無可資比較，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限為月結30天~月結180天，與關係人收款期限為月結90天~月結150天。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含加工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志超遂寧公司	\$ 3,576,723	3,495,150
子公司-統盟無錫公司	5,690,527	7,065,560
子公司-祥豐中山公司	2,468,719	2,565,313
其他子公司	397,459	427,873
	\$ 12,133,428	13,553,896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可資比較，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期限為即時電匯~月結150天，與關係人付款期限為月結30天~月結120天。

本公司與子公司代理交易，皆已採用淨額列示。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37,819	100,716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志超越南公司(註)	1,051,965	-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統盟無錫公司	10,771	22,937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志超遂寧公司	-	10,134
其他應收款	其他子公司	3,157	-
		\$ 1,103,712	133,787

註：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國內金融同業美元拆借利率(TAIFX)為主，平均利率6.46%-6.67%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實際動支請詳附註十三(一)。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志超遂寧公司	\$ 1,185,358	1,043,927
應付帳款	子公司-統盟無錫公司	2,085,352	1,699,471
應付帳款	子公司-祥豐中山公司	951,678	789,771
應付帳款	其他子公司	236,269	167,629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24,917	9,142
		\$ 4,483,574	3,709,940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子公司-志昱公司	\$ <u>8,038</u>	<u>23,240</u>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子公司-志超遂寧公司	\$ -	-	10,651	1,229
子公司-統盟無錫公司	-	-	10,651	1,229
子公司-志昱公司	<u>1,894</u>	<u>92</u>	-	-
	<u>\$ 1,894</u>	<u>92</u>	<u>21,302</u>	<u>2,458</u>

6. 背書保證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為子公司-志超越南公司因融資借款而背書保證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三(一)。

7. 其他

<u>關係人類別</u>	<u>項 目</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子公司	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4	6
子公司-志超越南公司	代購設備	51,647	-
子公司-志超越南公司	利息收入	22,774	-
其他子公司	其他收入及支出	233	1,814
其他子公司	勞務費	37,743	44,828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88,244	372,418
退職後福利	<u>839</u>	<u>945</u>
	<u>\$ 189,083</u>	<u>373,363</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租賃倉庫及公務車輛押金等	\$ 3,523	10,9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48,075	112,067	460,142	480,207	405,302	885,509
勞健保費用	25,229	9,267	34,496	33,417	9,967	43,384
退休金費用	7,513	2,891	10,404	8,402	2,743	11,145
董事酬金	-	22,419	22,419	-	60,117	60,1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621	2,997	26,618	28,693	3,856	32,549
折舊費用	71,300	16,735	88,035	68,509	22,141	90,650
攤銷費用	-	969	969	-	699	699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326	363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12	12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693	2,771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465	2,52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41.93)%	
監察人酬金	\$ -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董事報酬及酬勞分配辦法」之規定，如公司有盈餘時，依章程之規定提撥，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
2.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標準，則視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並考量公司未來之營運成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3. 本公司員工酬金政策，是依據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整體的薪資報酬組合，主要包含本薪、資位加給、職務加給、獎金及員工分紅等部分。而酬金給付的標準，本薪、資位加給及職務加給是依照員工所擔任職位、年資並參照同業水準與公司政策核敘；獎金及員工分紅則是連結員工及公司經營績效發放。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無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志超越南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72,750	921,150	921,150	6.46%-6.7%	2	-	營運週轉	-	無	-	5,896,558	5,896,558
1	志超蘇州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44,502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2,917,430	2,917,430
2	祥豐中山公司	志超運寧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33,506	1,298,107	-	4.75%	2	-	營運週轉	-	無	-	4,925,554	4,925,554

註1：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

註2：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有短期融資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志超蘇州公司及祥豐中山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融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3：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註1)	關係(註1)										
0	本公司	志超越南公司	2	14,741,396	226,975	-	-	-	- %	14,741,396	是	否	否

註1：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如下：

1.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時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合併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5.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合併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福友私募股權有限合夥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2,000	6.00 %	42,000	無
宇環公司	正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0,000	4,150	2.71 %	4,150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 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用 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 額			
志超越南公司	房屋及 建築	112.03.28~11 2.05.26	579,325	434,788	海龍建設安 裝股份公司 等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註)	營運使 用	無

註：係租地委建工程，無須取具鑑價報告。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Chi Yao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83,933	2 %	月結90天	-	不適用	(37,276)	(1)%	無
本公司	祥豐中山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468,719	19 %	月結120天	-	不適用	(951,678)	(20)%	無
本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576,723	28 %	月結90天	-	不適用	(1,185,358)	(25)%	無
本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子公司	進貨	5,690,527	44 %	月結120天	-	不適用	(2,085,352)	(44)%	無
志昱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727,747)	(61)%	月結30天	-	不適用	195,450	64 %	無
Chi Yao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86,163)	(100)%	月結90天	-	不適用	37,276	100 %	無
Chi Yao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85,462	100 %	月結90天	-	不適用	(37,178)	(100)%	無
志超蘇州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277,573	80 %	月結90天	-	不適用	(331,714)	(66)%	無
志超蘇州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45,693	15 %	月結90天	-	不適用	(99,201)	(20)%	無
祥豐中山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461,204)	(66)%	月結120天	-	不適用	949,881	59 %	無
志超遂寧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587,338)	(69)%	月結90天	-	不適用	1,199,358	76 %	無
志超遂寧公司	Chi Yao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82,933)	(5)%	月結90天	-	不適用	37,108	2 %	無
志超遂寧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277,573)	(24)%	月結90天	-	不適用	331,714	21 %	無
統盟無錫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669,427)	(90)%	月結120天	-	不適用	2,081,414	85 %	無
統盟無錫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45,693)	(4)%	月結90天	-	不適用	99,201	4 %	無

註1：屬代理關係之進貨業已銷除。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註2)	志超越南公司	子公司	12	2.06 次	-	不適用	-	-
本公司(註3)	志超越南公司	子公司	1,051,965	- 次	-	不適用	-	-
志昱公司(註2)	本公司	母公司	195,450	4.95 次	-	不適用	194,966	-
志昱公司(註3)	本公司	母公司	12,191	- 次	-	不適用	5,453	-
祥豐中山公司(註2)	本公司	母公司	949,881	2.81 次	-	不適用	445,796	-
志超遂寧公司(註2)	本公司	母公司	1,199,358	3.17 次	-	不適用	326,279	-
志超遂寧公司(註2)	志超蘇州公司	其他關係人	331,714	2.76 次	-	不適用	96,119	-
志超遂寧公司(註3)	志超越南公司	其他關係人	552,258	- 次	-	不適用	9,438	-
統盟無錫公司(註2)	本公司	母公司	2,081,414	3.79 次	-	不適用	964,467	-
統盟無錫公司(註2)	志超蘇州公司	其他關係人	99,201	2.25 次	-	不適用	47,830	-
統盟無錫公司(註3)	志超蘇州公司	其他關係人	2,164	- 次	-	不適用	-	-

註1：主要之銷貨數業已於進銷重複時消除。

註2：應收帳款。

註3：其他應收款。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志揚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85,000	85,000	-	100.00 %	197,655	5,339	5,339	無
本公司	統盟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2,065,497	2,065,497	307,906,633	100.00 %	6,221,020	415,565	390,371	註1及註2
本公司	宇環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385,357	385,357	30,821,897	44.21 %	352,688	54,815	24,235	無
本公司	TPT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19,207	-	- %	-	(1,511)	(1,511)	無
本公司	Chi Chau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73,300	273,300	1,153,524	96.13 %	2,862,679	160,036	153,838	無
本公司	Brilliant Star公司	開曼	一般投資業務	2,125,349	2,125,349	68,126,618	97.28 %	5,295,199	402,277	390,550	註1及註2
本公司	Chi Chen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1,079,519	1,079,519	35,600,000	80.73 %	2,631,645	327,417	193,103	註1
本公司	志昱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134,057	134,057	9,680,606	20.70 %	66,947	(18,473)	(3,717)	註1及註2
本公司	志超泰國公司	泰國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37,645	37,645	14,850,000	99.00 %	33,500	14	14	無
本公司	志超越南公司	越南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1,251,541	315,281	-	100.00 %	1,162,378	(53,001)	(53,001)	無
志揚公司	Chi Chau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11,252	11,252	46,476	3.87 %	113,730	160,036	6,198	無
志揚公司	志超泰國公司	泰國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131	131	50,000	0.33 %	113	14	-	無
統盟公司	長泰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292,370	2,292,370	73,580,000	100.00 %	6,187,405	404,978	404,978	無
統盟公司	志超泰國公司	泰國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261	261	100,000	0.67 %	226	14	-	無
長泰公司	Yang An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335,422	2,335,422	76,060,000	100.00 %	6,184,731	404,986	404,986	無
宇環公司	Chi Chen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52,297	252,297	8,500,000	19.27 %	648,589	327,417	63,107	無
宇環公司	志昱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405,977	405,977	26,757,000	57.21 %	192,559	(18,473)	(10,588)	註2
Chi Chau公司	Chi Yao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36,489	36,489	1,188,379	100.00 %	2,920,571	159,389	159,389	無

註1：差異係未實現出售損益。

註2：係投資成本與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攤銷。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自台灣匯出金額以歷史匯率計算外，損益相關以平均匯率計算，其他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末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二)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志超蘇州公司 (註6)	銷售各類電 路板	153,525	(二)	36,846	-	-	36,846	160,009	100.00 %	160,009	2,917,430	1,418,685
祥豐中山公司 (註7)	生產及銷售 各類電路板	2,087,940	(二)	2,036,499	-	-	2,036,499	400,836	97.28 %	389,941	4,791,680	-
志超遂寧公司 (註8)	生產及銷售 各類電路板	1,698,246	(二)	1,351,021	-	-	1,351,021	411,537	91.26 %	375,571	3,858,221	-
統盟無錫公司 (註5)	生產及銷售 各類電路板	2,947,680	(二)	2,241,465	-	-	2,241,465	404,943	100.00 %	404,943	6,176,989	-
信翔廈門公司 (註9)	銷售各類電 路板	-	(二)	-	-	-	-	(7)	- %	(7)	-	7,150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註3)
本公司	3,163,373	3,280,052	9,238,009
統盟公司	2,241,465	2,947,680	3,776,590
宇環公司	260,993	260,993	565,16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係以合併淨值之60%計算之。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損益相關以平均匯率計算，其他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5：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轉投資之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係盈餘轉增資為USD20,000千元及長泰國際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USD3,000千元投資。

註6：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Chi Yao Ltd.轉投資之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係盈餘轉增資為USD3,800千元。

註7：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td.轉投資之公司。

註8：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公司。

註9：信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係由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TPT International Co., Ltd.轉投資之公司，於民國一一二二年三月辦理清算，清算程序已辦理完竣相關投資股款業已依循投資路徑匯回TPT公司。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麥格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交易平台投資專戶		16,739,000	6.17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PRINTED CIRCUIT BOARD
TECHVEST CO.,LTD.

董事長徐正民



